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汨罗市凌峰米粉加工厂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汨罗市凌峰米粉加工厂

编制日期：二〇二六年五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4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23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32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63
六、结论	65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66

附件

- 附件 1 环评委托书
- 附件 2 营业执照
- 附件 3 项目发改委备案文件
- 附件 4 农用地转用证明
- 附件 5 用地说明
- 附件 6 污水接纳协议
- 附件 7 检测报告
- 附件 8 专家意见及修改清单

附图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 附图 2 项目环境保护目标示意图
-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示意图
- 附图 4 项目监测点位示意图
- 附图 5 现场照片

打印编号: 1750667247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q4kbv2		
建设项目名称	汨罗市凌峰米粉加工厂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11—021糖果、巧克力及蜜饯制造；方便食品制造；罐头食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汨罗市凌峰米粉加工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681MACLNQJH41		
法定代表人（签章）	何秋华		
主要负责人（签字）	何秋华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何秋华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湖南翔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681MA4T4M272J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甘璐	07354343506430069	BH031836	甘璐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曹子藤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BH066521	曹子藤
杨明灿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结论	BH042837	杨明灿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07354343506430069

管理号:
File No.: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事部和国家环境保护总局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姓名: 甘璐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80年11月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07年5月13日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湖南省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07年8月13日
Issued on



编号: 0005449
No.:



个人参保信息（实缴明细）

当前单位名称	湖南翔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当前单位编号	4320000000003872782			
姓名	甘璐	建账时间	200904	身份证号码				
性别	男	经办机构名称	汨罗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有效期至	2026-08-11 15:40			
				<p>1.本证明系参保对象自主打印，使用者须通过以下2种途径验证真实性： (1) 登陆单位网厅公共服务平台 (2) 下载安装“智慧人社”APP，使用参保证明验证功能扫描本证明的二维码</p> <p>2.本证明的在线验证码的有效期为3个月</p> <p>3.本证明涉及参保对象的权益信息，请妥善保管，依法使用</p> <p>4.对权益记录有争议的，请咨询争议期间参保缴费经办机构</p>				
用途	1							
参保关系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名称			险种	起止时间			
91430681MA4T4M272J	湖南翔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601-202604			
				工伤保险	202601-202604			
				失业保险	202601-202604			
劳务派遣关系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名称	用工形式	实际用工单位	起止时间				
缴费明细								
费款所属期	险种类型	缴费基数	单位应缴	个人应缴	缴费标志	到账日期	缴费类型	经办机构
202604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4308	689.28	344.64	正常	20260420	正常应缴	岳阳市汨罗市
	工伤保险	4308	25.85	0	正常	20260420	正常应缴	岳阳市汨罗市
	失业保险	4308	30.16	12.92	正常	20260420	正常应缴	岳阳市汨罗市
202603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4308	689.28	344.64	正常	20260309	正常应缴	岳阳市汨罗市

说明:本信息由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负责解释;参保人如有疑问,请与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联系

个人姓名:甘璐

第1页,共2页

个人编号:4312000000003043840

202603	工伤保险	4308	25.85	0	正常	20260309	正常应缴	岳阳市汨罗市
	失业保险	4308	30.16	12.92	正常	20260309	正常应缴	岳阳市汨罗市
202602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4308	689.28	344.64	正常	20260209	正常应缴	岳阳市汨罗市
	工伤保险	4308	25.85	0	正常	20260209	正常应缴	岳阳市汨罗市
	失业保险	4308	30.16	12.92	正常	20260209	正常应缴	岳阳市汨罗市
202601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4308	689.28	344.64	正常	20260119	正常应缴	岳阳市汨罗市
	工伤保险	4308	25.85	0	正常	20260119	正常应缴	岳阳市汨罗市
	失业保险	4308	30.16	12.92	正常	20260119	正常应缴	岳阳市汨罗市



说明:本信息由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负责解释;参保人如有疑问,请与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联系

个人姓名:甘璐

第2页,共2页

个人编号:4312000000000304384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681MA4T4M272J

营业执照

(副本)

副本编号: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湖南翔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龙祥

经营范围

环保技术推广服务; 环保咨询; 环境技术咨询; 环境综合治理项目咨询、设计、施工及运营; 环保技术咨询、交流服务、研发、开发服务; 环境与生态监测; 室内环境检测; 食品安全检测产品相关技术服务; 污染治理项目的咨询、生态保护及环境治理业务服务; 土壤及生态修复项目的咨询; 水污染治理、研发、咨询服务; 水质检测服务; 水处理系统的运行及维护; 水污染治理、推广服务; 专业承包; 污染治理项目设计; 大气污染防治; 资源化处理; 环保工程设计、重金屬污染防治; 垃圾无害化、资源化; 环保设施运营及管理; 环境在线监测设备的销售与运营; 建设项目环境监测;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 环保工程施工; 污水处理设备、水处理药剂(不含危险化学品)、除尘设备、VOC(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治理设施、脱硫脱硝设备、环保设备、环境污染处理专用药剂材料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贰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21年03月04日

住所 湖南省岳阳市汨罗市新市镇同力循环产业园323室

登记机关



2026

年1月9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湖南翔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681MA4T4M272J）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汨罗市凌峰米粉加工厂建设项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甘璐（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07354343506430069，信用编号BH031836），主要编制人员包括曹子藤（信用编号BH066521）、杨明灿（信用编号BH042837）（依次全部列出）等2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5年6月23日



编制单位诚信档案信息

湖南翔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时间: 2025-03-05 当前状态: 正常公开

当前记分周期内失信记分

0

2025-03-05 ~ 2026-03-04

信用记录

基本情况

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	湖南翔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681MA4T4M272J
住所:	湖南省-岳阳市-汨罗市-新市镇新市街社区3栋101室		

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和编制人员情况

近三年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人员情况

序号	建设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环评文件类型	项目类别	建设单位名称	编制单位名称	编制主持人	主
1	年产3000吨铝镁合...	8y2pa3	报告表	29--065有色金属...	汨罗皓鑫科技有限...	湖南翔鹏环保科技...	甘璐	曹子
2	年回收4000吨空调...	cz1f7l	报告表	39--085金属废料...	汨罗市旺嘉新材料...	湖南翔鹏环保科技...	甘璐	晏慧
3	尚马科技装备制造...	6a4x27	报告表	31--069锅炉及原...	湖南尚马世星环保...	湖南翔鹏环保科技...	甘璐	肖维
4	汨罗市凌峰米粉加...	q4kbv2	报告表	11--021糖果、巧...	汨罗市凌峰米粉加...	湖南翔鹏环保科技...	甘璐	曹子

变更记录

信用记录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情况 (单位: 本)

近三年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累计 23 本

报告书	2
报告表	21

其中, 经批准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累计 10 本

报告书	1
报告表	9

编制人员情况 (单位: 名)

编制人员 总计 8 名

具备环评工程师职业资格	1
-------------	---

人员信息查询

甘璐

注册时间: 2020-06-10

当前状态: 正常公开

当前记分周期内失信记分

0
2025-06-10~2026-06-09

信用记录

基本情况

基本信息

姓名:	甘璐	从业单位名称:	湖南翔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07354343506430069	信用编号:	BH031836

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情况

近三年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序号	建设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环评文件类型	项目类别	建设单位名称	编制单位名称	编制主持人	主
1	年产3000吨铝镁合...	8y2pa3	报告表	29--065有色金属...	汨罗皓鑫科技有限...	湖南翔腾环保科技...	甘璐	曹子...
2	年回收4000吨空调...	cz1f7l	报告表	39--085金属废料...	汨罗市旺赢新材料...	湖南翔腾环保科技...	甘璐	晏慧...
3	尚马科技装备制造...	6a4x27	报告表	31--069锅炉及原...	湖南尚马世星环保...	湖南翔腾环保科技...	甘璐	肖维...

变更记录

信用记录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情况 (单位:本)

近三年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累计 51 本

报告书	5
报告表	46

其中,经批准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累计 36 本

报告书	4
报告表	32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汨罗市凌峰米粉加工厂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306-430681-04-01-459595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湖南省岳阳市汨罗市汨罗镇江景村眠羊片4组		
地理坐标	(113°2'36.398"E, 28°49'38.617"N)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1431 米、面制品制造; D4430 热力生产和供应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十一、食品制造业 14: 21 方便食品制造 143—除单纯分装外的 四十一、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91 热力生产和供应工程（包括建设单位自建自用的供热工程）—燃煤、燃油锅炉总容量 65 吨/小时（45.5 兆瓦）及以下的；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汨罗市发展和改革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汨发改备（2023）105号
总投资（万元）	500	环保投资（万元）	13
环保投资占比（%）	2.6	施工工期	1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1083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专项评价设置原则如下：		
	表1-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主要废气为颗粒物、SO ₂ 、NO _x ，不涉及有毒有害污染等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	否

		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 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 厂	池处理后用于周边菜 地、农田施肥；生产废 水经槽车运至汨罗市城 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 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危险废物最大贮 存量未超过临界量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 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 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 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使用自来水，不 新增河道取水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 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否
综上所述，本项目无需设置专项评价。				
规划情况	《汨罗市汨罗镇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			
规划环境 影响评价 情况	无			
规划及规 划环境影 响评价符 合性分析	<p>根据《汨罗市汨罗镇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规划汨罗镇为城郊服务型乡镇，在大力发展优质稻、瓜果蔬菜、水产品的部分特色农产品种养的基础上，以打造田园综合体项目为导向，进一步完善“特色产业园+农旅综合体”的发展模式，进而打造成为汨罗市近郊休闲服务基地。汨罗镇从严保护耕地，划定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提升耕地质量。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农业地转用、土地征收审批单，同意将本项目厂房所在区域土地由耕地转为集体建设用地（附件4）。根据汨罗市汨罗镇人民政府关于同意使用集体建设用地的说明（附件5），同意汨罗市凌峰米粉加工厂使用汨罗镇江景村集体建设用地。本项目以大米等农产品为原料，进行食品制造，不违反汨罗镇的总体规划和产业定位。</p>			
其他符合 性分析	<p>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属于米、面制品制造，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属于“鼓励类”第十九大类轻工中第21小类，“营养健康型大米、小麦粉(食品专用米、发芽糙米、留胚米、食品专用粉、全麦粉及营养强化产品等)及制品的开发生产，传统主</p>			

食工业化生产，杂粮加工专用设备开发与生产，粮油加工副产物(稻壳、米糠、麸皮、胚芽、饼粕等)综合利用关键技术开发应用”，同时本项目生产设备及采用的生产工艺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规定的限制类和淘汰类设备和工艺，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与《湖南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年版)》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湖南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年版)》相符性分析如下：

表 1-2 与《湖南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年版)》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内容	符合性分析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对不符合港口总体规划的新建、改建和扩建的码头工程(含舢装码头工程)及其同时建设的配套设施、防波堤、锚地、护岸等工程，投资主管部门不得审批或准。码头工程建设项目需要使用港口岸线的，项目单位应当按照国省港口岸线使用的管理规定办理港口岸线使用手续。未取得岸线使用批准文件或者岸线使用意见的，不得开工建设。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2020-2035年)》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为食品制造业，不属于港口码头工程。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以下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 (一)高尔夫球场开发、房地产开发、索道建设、会所建设等项目； (二)光伏发电、风力发电、火力发电建设项目； (三)社会资金进行商业性探矿勘查，以及不属于国家紧缺矿种资源的基础地质调查和矿产远景调查等公益性工作的设施建设； (四)野生动物驯养繁殖、展览基地建设项目； (五)污染环境、破坏自然资源或自然景观的建设设施；(六)对自然保护区主要保护对象产生重大影响、改变自然生态系统完整性、原真性、破坏自然景观的设施； (七)其他不符合自然保护区主体功能定位和国家禁止的设施。	本项目位于湖南省汨罗市汨罗镇江景村眠羊片4组，不在自然保护区范围内
机场、铁路、公路、水利、围堰等公益性基础设施的选址选线应多方案优化比选，尽量避让相关自然保护区、野生动物迁徙洄游通道；无法避让的，应当采取修建野生动物通道、过鱼设施等措施，消除或者减少对野生动物的不利影响	本项目为食品制造项目，不属于机场、铁路、公路、水利、围堰等公益性基础设施。本项目位于湖南省汨罗市汨罗镇江景村眠羊片4

		组，不属于自然保护区，无野生动物迁徙洄游通道。
	禁止违反风景名胜区规划，在风景名胜区内设立各类开发区和在核心景区内建设宾馆、招待所、培训中心、疗养院以及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其他建筑物；已经建设的，应当按照风景名胜区规划，逐步迁出。	本项目位于汨罗市汨罗镇江景村眠羊片4组，不在风景名胜区范围内
	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向水域排放污水，已设置的排污口必须拆除；不得设置与供水需要无关的码头，禁止停靠船舶；禁止堆置和存放工业废渣、城市垃圾、粪便和其它废弃物；禁止设置油库；禁止使用含磷洗涤剂。	本项目位于湖南省汨罗市汨罗镇江景村眠羊片4组，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
	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原有排污口依法拆除或关闭。禁止设立装卸垃圾、粪便、油类和有毒物品的码头。	本项目位于湖南省汨罗市汨罗镇江景村眠羊片4组，不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排污口、实施非法围垦河道和围湖造田造地等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位于湖南省汨罗市汨罗镇江景村眠羊片4组，不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规定的紧急防汛期采取的紧急措施外，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以下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行为和活动： (一)开(围)垦、填埋或者排干湿地。 (二)截断湿地水源。 (三)倾倒有毒有害物质、废弃物、垃圾。 (四)从事房地产、度假村、高尔夫球场、风力发电、光伏发电等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建设项目和开发活动。 (五)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和迁徙通道、鱼类洄游通道，滥采滥捕野生动植物。 (六)引入外来物种。 (七)擅自放牧、捕捞、取土、取水、排污、放生。 (八)其他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活动。	本项目位于湖南省汨罗市汨罗镇江景村眠羊片4组，不在国家湿地公园内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填湖造地、围湖造田及非法围垦河道，禁止非法建设矮围网围、填埋湿地等侵占河湖水域或者违法利用、占用河湖岸线的行为。	本项目位于湖南省汨罗市汨罗镇江景村眠羊片4组，不涉及岸线使用
	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	本项目位于湖南省汨罗市汨罗镇江景村眠羊片4组，

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不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未设置入河排污口
禁止在洞庭湖、湘江、资江、沅江、澧水干流和45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在相关自然保护区和禁猎(渔)区、禁猎(渔)期内，禁止猎捕以及其他妨碍野生动物生息繁衍的活动，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本项目位于湖南省汨罗市汨罗镇江景村眠羊片4组，不在水生生物保护区
禁止在长江湖南段和洞庭湖、湘江、资江、沅江、澧水干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湖南段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湘江、资江、沅江、澧水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位于湖南省汨罗市汨罗镇江景村眠羊片4组，本项目为食品制造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不涉及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高污染项目严格按照生态环境部《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有关要求执行。	本项目位于湖南省汨罗市汨罗镇江景村眠羊片4组，本项目为食品制造项目，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中规定的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未通过认定的化工园区，不得新建、改扩建化工项目(安全、环保、节能和智能化改造项目除外)。	本项目位于湖南省汨罗市汨罗镇江景村眠羊片4组，本项目为食品制造项目，不属于石化、现代煤化工项目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对不符合要求的落后产能存量项目依法依规退出。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钢铁、水泥、电解铝、平板玻璃、船舶等行业)的项目。对确有必要新建、扩建的，必须严格执行产能置换实施办法，实施减量或等量置换，依法依规办理有关手续。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位于湖南省汨罗市汨罗镇江景村眠羊片4组，本项目为食品制造项目，不属于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钢铁、水泥、电解铝、平板玻璃、船舶等行业)的项目

综上，本项目与《湖南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年版)》要求相符。

3、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湖南省汨罗市汨罗镇，根据《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发布岳阳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年版)的通知》(岳环发〔2024〕14号)，其管控要求如下。

表 1-3 项目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环境	单元	单元分	主要功能	经济产业布	主要环境问题和重要敏
----	----	-----	------	-------	------------

管控单元编码	名称	类	定位	局	感目标
ZH43068120004	汨罗镇	重点管控单元	归义镇、汨罗镇：城市化地区	汨罗镇：农产品种植业/养殖业、食品加工、休闲旅游业。	重要敏感目标：汨罗镇：岳阳楼-洞庭湖风景名胜区（汨罗江风景区）； 主要环境问题：汨罗镇：畜禽养殖污染。
管控纬度	管控要求				符合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p>(1.1) 严格禁止秸秆露天焚烧，推进秸秆“五化”综合利用。</p> <p>(1.2) 严格执行烟花爆竹禁限放政策。</p> <p>(1.3) 严格管控禁燃区生产、销售、使用高污染燃料行为；加强餐饮油烟、露天烧烤、焚烧垃圾监管。</p> <p>(1.4) 严格执行禽畜养殖分区管理制度，禁养区内畜禽养殖场立即关停退养，禁养区外沿河、湖、沟、渠、塘、库岸线500米内实施禁养退养，依法取缔超标排放的禽畜养殖场。</p> <p>(1.5) 以国、省控断面监测点为中心，水域上游 3000 米、下游 300米范围内禁止垂钓及捕捞等渔业活动。</p> <p>(1.6) 禁止在保护区范围内采石、挖砂等破坏保护区生态环境活动的行为。</p>				<p>本项目为食品制造业，不涉及秸秆焚烧等活动，使用的蒸汽发生器燃料为生物柴油，不属于高污染燃料，符合管控要求。</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2.1) 废气：</p> <p>(2.1.1) 强化建筑施工、道路及裸土扬尘污染治理，有效防尘降尘；严禁秸秆、垃圾露天焚烧，推进餐饮油烟污染治理，深化餐饮油烟专项整治。</p> <p>(2.1.2) 加快实施工业炉窑深度治理，鼓励重点行业外排放量较大的涉气企业轮流减排或分时段减排，推动使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产品。</p> <p>(2.2) 废水：</p> <p>(2.2.1) 推进规模养殖场实现粪污资源化利用，达标排放。新建、改建、扩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要实施雨污分流、粪便污水资源化利用。</p>				<p>本项目为食品制造业，不涉及建筑施工、秸秆焚烧等活动，不涉及工业炉窑，不使用含VOCs产品。符合管控要求。</p>
环境风险	<p>(3.1) 强化枯水期汛期管控，建立健全联防联控机制，强化监测预警，完善应急预案，提升处置能力。深化流域源减排，切实降低河流污染负荷。加强重点流域水生态管理，建立并逐步完善生态流量重点监管清单，及时发现问题，交办核实。</p> <p>(3.2) 严格执行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分类管理，持续推进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和严格管控，巩固提升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水平。</p>				<p>本项目不涉及</p>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p>(4.1) 水资源：2025 年，汨罗市用水总量 3.14 亿立方米，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比 2020 年下降 23.18%，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比 2020 年下降 14.06%，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 0.555。</p> <p>(4.2) 能源：汨罗市“十四五”时期能耗强度降低基本目标 14.5%，激励目标 15%。</p> <p>(4.3) 土地资源： 汨罗镇：到 2035 年耕地保有量 1687.59 公顷，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1218.86 公顷，城镇开发边界规模 432.55 公顷，村庄建设用地 589.43 公顷。</p>	<p>本项目用水为自来水，供电由市政电网供电，项目建设租赁江景村集体建设用地，不新增占地面积，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p>
----------	---	---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发布岳阳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年版）的通知》（岳环发〔2024〕14号）分区管控要求。

4、与《湖南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符合性分析

《湖南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中说明，涉煤及煤制品、石油焦、渣油、重油等高污染燃料使用工业炉窑、锅炉的项目属于高耗能高排放类项目，本项目蒸汽发生器使用生物柴油，不属于上述提到项目，因此不在《湖南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中，符合相关要求。

5、与“汨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汨罗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划定工作方案》的通知”符合性分析

《汨罗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划定工作方案》中，对燃料组合的管控要求及符合情况分析如下：

表 1-4 与《汨罗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划定工作方案》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燃料组合	管控要求	禁燃区范围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I	单台出力小于 20 蒸吨/小时的锅炉和民用燃煤设备燃用的含硫量大于 0.5%、灰分大于 10%的煤炭及其制品(其中型煤、焦炭、兰炭的组分含量大于表 1 中规定的限值);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	湖南汨罗循环经济产业园区新市片区。1 类高污染燃料禁燃区总面积约为 5.64km ²	本项目位于湖南省汨罗市汨罗镇江景村眠羊片 4 组，建设 1 台 1t/h 蒸汽发生器，燃料使用生物柴油，不使用煤炭及其制品、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	不属于

II	除单合出力大于等于20蒸吨/小时锅炉以外燃用的煤炭及其制品；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	汨罗市中心城区规划区。东至竞渡路(规划中)、南至鲁师坝路-相思塘路(规划中)、西至G240、北至S201绕城线(规划中)-江南路(规划中)-汨罗江大道(I类禁燃区除外)，II类高污染燃料禁燃区总面积约为11.18km ²	不属于
III	煤炭及其制品；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	汨罗市中心城区建成区。东至通江路、南至罗城大道、西至高阳路-沿湖北路-屈原大道、北至汨罗江大道，III类高污染燃料禁燃区总面积约为9.8km ²	不属于

综上，本项目不位于禁燃区，符合相关要求。

6、与《湖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6—2028年）》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湖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6—2028年)》的相符性如下：

表 1-5 与《湖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6—2028年）》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相关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分析
1	严守准入门槛，严禁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项目盲目发展和低水平转入。加强对湘北“上风口”大气污染物排放项目的准入管控。严禁新增钢铁、焦化、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电解铝、氧化铝、煤化工产能，严控新增炼油、磷铵、铜冶炼、铅锌冶炼产能。推进新改扩建“两高”项目能效达到标杆水平，环保绩效达到A级水平；其他新建项目原则上达到B级及以上绩效水平；涉及含挥发性有机物（VOCs）原辅材料的新改扩建项目，技术可行的应使用低（无）VOCs含量产品。	本项目生产米粉及米线，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为鼓励类。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不使用含挥发性有机物的原辅材料。	符合
2	制定实施产业结构绿色转型相关方	本项目不属于汽	符合

		案，推动传统产业向价值链高端迈进。推动汽车制造、工程机械制造等重点行业建立完善绿色供应链体系。聚焦建材、工业涂装等污染物排放量大的重点行业，实施技术改造升级工程，优化产业布局和结构，提升产业绿色发展水平。推进电力、钢铁、有色、建材、石化化工等行业节能降碳改造。落实国家粗钢产量调控要求。	车制造等重点行业。	
	3	推动低效产能加快退出。以能耗、环保、碳排放、质量、安全、技术等标准为引领，分年度制定实施《湖南省依法依规推动落后产能退出工作方案》和相关领域实施方案，依法依规退出淘汰类产能和设备、污染物排放不能稳定达标的存量“两高”项目。推进老旧化工生产装置、储罐退出或更新改造。	本项目食品制造项目，不属于低效及淘汰类产能，未使用淘汰类设备，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4	开展重点产业集群整治提升。深入排查陶瓷、铸造、再生金属冶炼、塑料制粒、制药、汽车零部件、改装汽车制造、家具、包装印刷、化工等行业集群情况，实行全口径台账管理，建立问题清单和措施清单。各市州分行业制定专项整治方案，“一群一策”实施分类整治，明确整治提升标准、任务、分工、进度要求和保障措施。	本项目为食品制造项目，不属于陶瓷等行业。	符合
	5	协同推进锅炉集中供热和关停整合。原则上不再新建除集中供热外的燃煤锅炉和保障电力、热力安全支撑必要的燃煤机组。推动分散低效生物质锅炉整合升级，推进在用生物质锅炉开展治理设施提标改造，新建生物质锅炉达到超低排放水平。充分挖掘 30 万千瓦及以上燃煤机组供热能力，整合替代其供热半径 30 公里范围内的燃煤锅炉、燃煤小热电（含自备电厂）和生物质锅炉。退出服役期满 30 年的 30 万千瓦以下燃煤机组，有序退出落实接续电源的 10 万千瓦及以下燃煤机组。2026 年底前，淘汰 52 台 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	本项目位于江景村眠羊片 4 组，无集中供热，本项目蒸汽发生器使用生物柴油为燃料，不使用燃煤及燃生物质锅炉。	符合
	6	原则上不再新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炉窑。建立非电用煤清洁能源替代任务清单，推进以煤、石油焦、重油等为燃料的炉窑改用工业余热、电、天然气等清洁能源，玻璃、陶瓷、有色、铸。造、石化化工、粮食烘干、烤烟	本项目使用生物柴油，不属于高污染燃料。	符合

等行业积极推广电/氢能源炉窑、电/氢能源加热技术。2028 年底前，基本完成粮食烘干和烤烟房散煤替代。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湖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6—2028 年）》中的相关要求。

7、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GB14881-2013) 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GB14881-2013) 的相符性如下：

表 1-6 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GB14881-2013) 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类别	规范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选址	<p>1 厂区不应选择对食品有显著污染的区域。如某地对食品安全和食品宜食用性存在明显的不利影响，且无法通过采取措施加以改善，应避免在该地址建厂。</p> <p>2 厂区不应选择有害废弃物以及粉尘、有害气体、放射性物质和其他扩散性污染源不能有效清除的地址。</p> <p>3 厂区不宜择易发生洪涝灾害的地区，难避开时应设计必要的防范措施。</p> <p>4 厂区周围不宜有虫害大量孳生的潜在场所，难以避开时应设计必要的防范措施。</p>	<p>本项目汨罗市汨罗镇江景村眠羊片 4 组，根据调查，项目周边企业主要是位于厂区北侧的腊肉厂，周边以农田和居民为主，无有害气体等对食品有显著污染的区域。项目所在地不属于易发生洪涝灾害的地区和虫害滋生的潜在场所。</p>	符合
厂区环境	<p>1 应考虑环境给食品生产带来的潜在污染风险，并采取适当的措施将其降至最低水平。</p> <p>2 厂区应合理布局，各功能区域划分明显，并有适当的分离或分隔措施，防止交叉污染。</p> <p>3 厂区内的道路应铺设混凝土、沥青、或者其他硬质材料；空地应采取必要措施，如铺设水泥、地砖或铺设草坪等方式，保持环境清洁，防止正常天气下扬尘和积水等现象的发生。</p> <p>4 厂区绿化应与生产车间保持适当距离，植被应定期维护，以防止虫害的孳生。</p> <p>5 厂区应有适当的排水系统。</p> <p>6 宿舍、食堂、职工娱乐设施等生活区应与生产区保持适当距离或分隔。</p>	<p>项目周边企业主要是位于厂区北侧的腊肉厂，周边以农田和居民为主，潜在污染风险较小。本项目厂区合理布局，各功能区划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菜地施肥；生产废水经暂存池收集后用槽车运至汨罗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本项目员工不在厂区食宿。</p>	符合
设计和	1 厂房和车间的内部设计和布局应满	本项目按照工艺流	符合

布局	<p>足食品卫生操作要求，避免食品生产中发生交叉污染。</p> <p>2 厂房和车间的设计应根据生产工艺合理布局，预防和降低产品受污染的风险。</p> <p>3 厂房和车间应根据产品特点、生产工艺、生产特性以及生产过程对清洁程度的要求合理划分作业区，并采取有效分离或分隔。如：通常可划分为清洁作业区、准清洁作业区和一般作业区；或清洁作业区和一般作业区等。一般作业区应与其他作业区域分隔。</p> <p>4 厂房内设置的检验室应与生产区域分隔。</p> <p>5 厂房的面积和空间应与生产能力相适应，便于设备安置、清洁消毒、物料存储及人员操作。</p>	<p>程布设生产线，不同区域分隔开，不设置检验室，定期对作业区和生产设备进行清洁。</p>	
废弃物存放设施	<p>应配备设计合理、防止渗漏、易于清洁的存放废弃物的专用设施；车间内存放废弃物的设施和容器应标识清晰。必要时应在适当地点设置废弃物临时存放设施，并依废弃物特性分类存放。</p>	<p>项目设有专门的一般固废暂存间，暂存间地面应采取硬化措施，设置有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措施</p>	符合

8、与《湖南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湘政办发【2024】33号）符合性分析

表 1-7 与《湖南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符合性分析表

方案要求	本项目建设内容	符合性
<p>加快退出重点行业落后产能。严格执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制定实施利用能耗、环保、质量、安全、技术等标准推动落后产能退出年度工作方案，加大重点行业落后产能淘汰力度，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开展小型生物质锅炉清理整合。到 2025 年，全省砖瓦窑企业全部完成综合整治，基本完成 2 蒸吨/小时及以下生物质锅炉淘汰。</p>	<p>本项目属于米、面制品制造，同时设置一台 1t/h 生物柴油蒸汽发生器，本项目生产设备及采用的生产工艺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规定的限制类和淘汰类设备和工艺。</p>	符合
<p>科学合理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全省原则上不再新增自备燃煤机组，推进自备燃煤机组实施清洁能源替代。引导重点行业减煤降碳、节能增效，削减非电力用煤。</p>	<p>本项目设置一台 1t/h 生物柴油蒸汽发生器，不属于燃煤锅炉。</p>	符合
<p>推进燃煤锅炉关停整合和散煤替代。县级以上城市建成区原则上不再新建 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加快重点城市 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淘汰，加大民用及农业散煤替代力度，高污染燃料禁</p>		符合

燃区散煤动态清零。到 2025 年，全省基本淘汰燃煤热风炉、固定炉排燃煤锅炉和 10 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		
--	--	--

9、选址合理性

本项目为食品制造项目，位于汨罗市汨罗镇江景村，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农业地转用、土地征收审批单，同意将本项目厂房所在区域土地由耕地转为集体建设用地（附件 4）。根据汨罗市汨罗镇人民政府关于同意使用集体建设用地的说明（附件 5），同意汨罗市凌峰米粉加工厂使用汨罗镇江景村集体建设用地，符合土地利用规划要求。

本项目周围主要是农田耕地以及部分散居农户，南侧为农田，西侧、东侧、西北侧、东北侧为分散居民点。本项目废水收集沉淀后运往汨罗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蒸汽发生器废气经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车间密闭，产生的废物日产日清，废水及时清运，厂区异味对周边居民影响不大。生产期间厂界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的要求。根据预测，周围声环境敏感点的噪声预测值可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固体废物均能做到资源化和无害化。本项目夜间不进行运输，不会对周边居民造成较大影响。综上所述，本项目在采取了措施后对周边住户的影响较小。

根据《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GB14881-2013），食品企业选址要求如下：厂区不应选择对食品有显著污染的区域。厂区不应选择有害废弃物以及粉尘、有害气体、放射性物质和其他扩散性污染源不能有效清除的地址。厂区不宜选择易发生洪涝灾害的地区，难以避开时应设计必要的防范措施。厂区周围不宜有害虫大量孳生的潜在场所，难以避开时应设计必要的防范措施。本项目位于汨罗市汨罗镇江景村眠羊片 4 组，根据调查，项目周边企业主要是位于厂区北侧的腊肉厂，周边以农田和居民为主，无有害气体等对食品有显著污染的区域。项目所在地不属于易发生洪涝灾害的地区和虫害滋生的潜在场所，项目选址符合《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GB14881-2013）要求。

	<p>项目所在地周围无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生态功能保护区、文物保护单位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环境敏感区。在落实本环评报告提出的环保措施后，通过对废水、噪声、废气、固废等污染源采取有效的控制措施，加强管理，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最大程度减轻项目对区域环境的前提下，本项目的选址是可行的。</p>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1、项目由来</p> <p>米粉是一种历史悠久，南方人日常食用的食物，其刚需性强，米粉消费基础庞大，目前米粉、米线成为仅次于快餐简餐和西式快餐的小吃品类。今年来得益于消费者对传统食品的回归以及对健康、营养的追求，我国米粉市场持续扩容，规模不断上涨。<u>汨罗市凌峰米粉加工厂抓住米粉市场发展机遇，与汨罗镇江景村集体经济合作社达成合股协议，租赁湖南省汨罗市汨罗镇江景村的集体建设用地作为米粉厂用地，建设汨罗市凌峰米粉加工厂建设项目，建成后项目年产 900t 米粉、米线。</u></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一切可能对环境产生影响的新建、扩建或改扩建项目均必须实行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制度。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属于“十一、食品制造业 14：21 方便食品制造 143—除单纯分装外的”、“四十一、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91 热力生产和供应工程（包括建设单位自建自用的供热工程）—燃煤、燃油锅炉总容量 65 吨/小时（45.5 兆瓦）及以下的”，本项目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为此，汨罗市凌峰米粉加工厂委托湖南翔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进行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接受委托后，我公司随即派出环评技术人员进行现场踏勘、类比调查、资料图件收集等技术性工作，在工程分析和调查研究基础上，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规范要求，编制《汨罗市凌峰米粉加工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p> <p>2、本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p> <p>本项目位于汨罗市汨罗镇江景村，占地面积 1083m²，项目组成具体情况如下表 2-1 所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2-1 项目主要组成一览表</p> <table border="1"><thead><tr><th>工程类别</th><th>工程名称</th><th>工程内容</th><th>备注</th></tr></thead><tbody><tr><td>主体工程</td><td>大米预处理区</td><td>占地面积 60m²，主要为泡米、打粉、磨浆区域</td><td>新建</td></tr></tbody></table>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大米预处理区	占地面积 60m ² ，主要为泡米、打粉、磨浆区域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大米预处理区	占地面积 60m ² ，主要为泡米、打粉、磨浆区域	新建					

	生产线区域	占地面积 120m ² , 建设湿米粉直刀生产线、湿米粉横刀生产线		新建	
	冷却区域	占地面积 120m ²		新建	
	内包装区域	占地面积 30m ²		新建	
	外包装发货区域	占地面积 130m ² , 位于车间内东侧		新建	
辅助工程	原料库	占地面积 150m ² , 位于车间内西侧		新建	
	冷库	占地面积 70m ²		新建	
	蒸汽发生器房	位于原料库西侧, 占地面积 50m ²		新建	
	更衣室等	占地面积 20m ² , 位于车间东南侧, 主要为更衣室、洗手间		新建	
公用工程	供电	市政电网供给		依托	
	给水	自来水管网供给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设施	车间异味加强车间通风; 投料粉尘采取加强车间通风, 及时清扫; 蒸汽发生器废气经 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		新建	
	噪声治理设施	厂房隔声、基础减震、加强维护、合理布局等措施进行降噪处理		新建	
	废水治理设施	生产废水	经收集池收集后经槽车运至汨罗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新建
		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菜地、农田施肥		新建
	固废治理设施	一般固废: 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 (10m ²), 收集后直接外售		新建	
危险废物: 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 (2m ²),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新建			

3、产品方案

表 2-2 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生产规模	单位
1	米粉	360	t/a
2	米线	540	t/a
合计		900	t/a

4、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设备如下。

表 2-3 主要生产设施及设施参数

序号	主要生产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台)
1	蒸汽发生器	1-009-Y/Q	1
2	泡米缸	0.2m ³	5
3	打浆缸	1m ³	1
4	搅拌机	非标	1

5	碎粉机	非标	1
6	磨浆机	非标	1
7	直刀生产线	非标	1
8	横刀生产线	非标	1
9	半干米线机	非标	3

表 2-4 蒸汽发生器相关参数

项目	参数	
蒸汽发生器	额定蒸发量	1t/h
	额定蒸汽压力	0.09MPa
	额定蒸汽温度	120℃

本项目年工作 360 天，每天一班每班 8 小时，项目磨浆机、打浆机运行时间为 4h/d，产能约为 0.7t/h，1008t/a，满足本项目生产需求。

5、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如表 2-5 所示。

表 2-5 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年耗量 (t/a)	最大存放量 (t)	备注
1	大米	600	5	外购
2	小麦淀粉	15	1	外购
3	水	8457.5		
4	电	12 万 kwh		
5	生物柴油	47.33	0.5	
6	R507A	0.2	0.01 (在线量)	冷库冷媒

R507A：化学名称三氟乙烷/五氟乙烷，是由 R125 和 R143a 各占 50%混配而成的 HFC 型共沸制冷剂。其分子量为 98.9，沸点为-46.7℃，临界温度 70.9℃，临界压力 3.794MPa，饱和蒸气压(25℃)1287kPa，汽化热/蒸发潜热(沸点下，1atm)200.5kJ/kg。具有清洁、低毒、不燃、制冷效果好等特点，常应用于冷库、食品冷冻设备、船用制冷设备、工业低温制冷、商业低温制冷、冷藏车、冷冻冷凝机组、超市陈列展示柜等制冷设备。

生物柴油：提炼于动植物油，以油料作物如大豆、油菜、棉、棕榈等，野生油料植物和工程微藻等水生植物油脂以及动物油脂、餐饮垃圾油等为原料油通过酯交换或热化学工艺制成的可代替石化柴油的再生性柴油燃料。本项目使用的生物柴油需达到《B5 柴油》（GB25199-2017）表 C.1 生物柴油标准要求，不得使用不合格不达标的生物柴油。

表 2-6 生物柴油质量标准

项目	质量指标	
	S50	S10
密度 (20℃) / (kg/m ³)	820~900	
运动黏度 (40℃) (mm ² /s)	1.9~6.0	
闪点 (闭口) /℃ 不低于	130	
冷滤点/℃	报告	
硫含量/ (mg/kg) 不大于	50	10
残炭质量分数/% 不大于	0.050	
硫酸盐灰分 (质量分数) /% 不大于	0.020	
水含量/ (mg/kg) 不大于	500	
机械杂质	无	
铜片腐蚀 (50℃, 3h) /级 不大于	1	
十六烷值 不小于	49	51
氧化安定性 (110℃) /h 不小于	6.0	
酸值 (以 KOH 计) (mg/g) 不大于	0.50	
游离甘油含量 (质量分数) /% 不大于	0.02	
单甘脂含量 (质量分数) /% 不大于	0.80	
总甘油含量 (质量分数) /% 不大于	0.240	
一价金属 (Na+K) 含量/ (mg/kg) 不大于	5	
二价金属 (Ca+Mg) 含量/ (mg/kg) 不大于	5	
脂肪酸甲酯含量 (质量分数) /% 不小于	96.5	
磷含量/ (mg/kg) 不大于	10.0	

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等八部委《关于做好全国供应含硫量不大于 10ppm 普通柴油有关工作的通知》（发改办能源 [2017] 1665 号）要求，2017 年 11 月 1 日起，全国全面供应硫含量不大于 10ppm 的普通柴油，同时停止国内销售硫含量大于 10ppm 的普通柴油。故本项目生物柴油需满足 S10 的质量要求。

6、公用工程

(1) 给水

本项目给水由自来水管网供水，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米粉生产用水、蒸汽发生器用水。

1) 生活用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不在厂区食宿，根据《用水定额 第 3 部分：生活、服务业及建筑业》（DB43/T388.3—2025），用水量按 38m³/人•a 计算，则本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380m³/a，1.06m³/d。

2) 生产用水

本项目生产用水包括米粉生产用水（洗米、泡米、磨浆用水）、地面清洗

用水、设备清洗用水。

米粉生产用水：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1431米、面制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米粉生产废水产生量为 5.5t/t·产品，本项目生产湿米粉 900t/a，这生产线废水产生量为 4950t/a（13.75t/d），项目生产废水产污系数按用水量的 80%计，则本项目生产用水量为 6187.5t/a，17.188t/d。

地面清洗用水：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地面清洗用水量为 2.5L/m²·次，清洗面积 750m²，则清洗用水量为 1.88m³/次，每天清洗一次，项目年工作时间为 360 天，则用水量为 676.8t/a。

设备冲洗用水：项目生产过程中磨浆机等生产设备需每天进行清洗，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清洗用水量约为 1t/d，360t/a。

2) 蒸汽发生器用水

本项目设置一台 1t/h 的蒸汽发生器，配备一台软水设备，锅炉日运行按 2h 计，则蒸汽产生量为 2t/d（720t/a），软化水系统转化率为 70%，则蒸汽发生器新鲜用水量为 2.86t/d，1028.6t/a。

(2) 排水

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污污分流，雨水通过地面沟渠排入周边水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菜地、农田施肥；生产废水经调节池+絮凝沉淀+厌氧+好氧+二次沉淀处理后由槽车运至汨罗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1)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产污系数按 0.8 计，则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304t/a，0.84t/d。

2) 生产废水

米粉生产废水：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1431米、面制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米粉生产废水产生量为 5.5t/t·产品，本项目生产湿米粉 900t/a，这生产线废水产生量为 4950t/a（13.75t/d）。

地面清洗废水：本项目地面清洗废水产污系数按 0.8 计，541.44t/a，1.5t/d。

设备冲洗废水：设备清洗废水产污系数按 0.8 计，288t/a，0.8t/d。

3) 蒸汽发生器废水

本项目蒸汽发生器浓水产生率为 30%，308.6t/a，0.86t/d。产生的废水用

于地面清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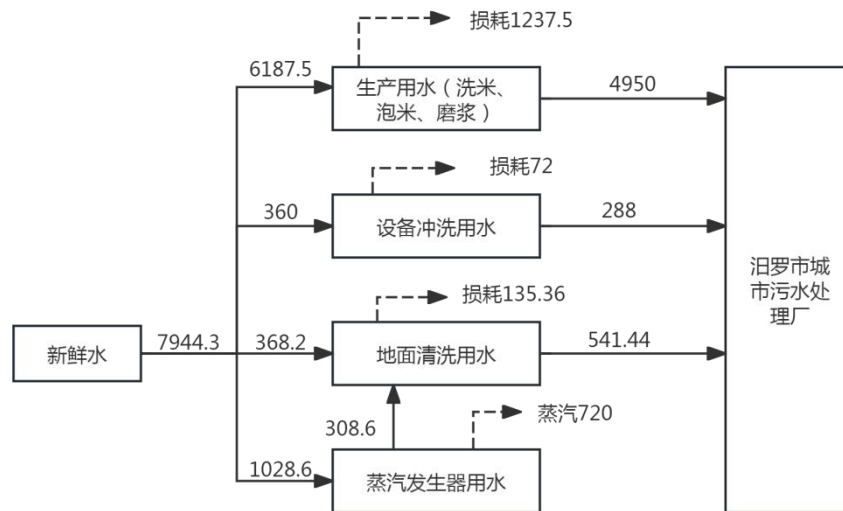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8、物料平衡

本项目物料平衡见下表。

表 2-7 本项目物料平衡表

入料		出料	
名称	年投入量 (t/a)	名称	年产出量 (t/a)
大米	600	米粉	360
小麦淀粉	15	米线	540
水	286.5	不合格产品	0.9
		米渣	0.6
总计	901.5	总计	901.5

9、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年工作 36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不在厂区食宿。由于本项目为食品生产项目，根据需求，有时需凌晨生产，但本项目运输不在夜间及凌晨，不会对周围居民造成影响。

10、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占地面积 1083m²，生产线从西到东布置，依次为原料库、泡米、打粉、磨浆区域、米粉直刀、横刀生产线、冻库、打包区，冷却区域位于生产线北侧，更衣室位于厂房东南侧。蒸汽发生器房位于原料库西侧。厂房出入口位于厂房北侧，连接村路，方便运输。总体来看，厂区内功能分区清晰、管线运输短捷，原、辅料和产品货运出入方便，便于生产流程进行，项目分区明确，各功能区相辅相成，总平面布局较合理。

一、施工期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根据现场勘查，无需新建厂房，仅需进行设备安装。施工期施工工艺主要工程流程及产污环节如下图所示。

施工扬尘、机械噪声、生活污水、装修垃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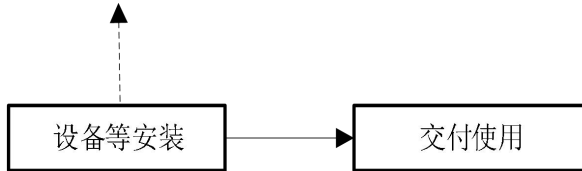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施工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在设备安装时，将产生施工扬尘和废气，施工噪声，施工期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施工垃圾、建筑垃圾等。

二、营运期

1、米粉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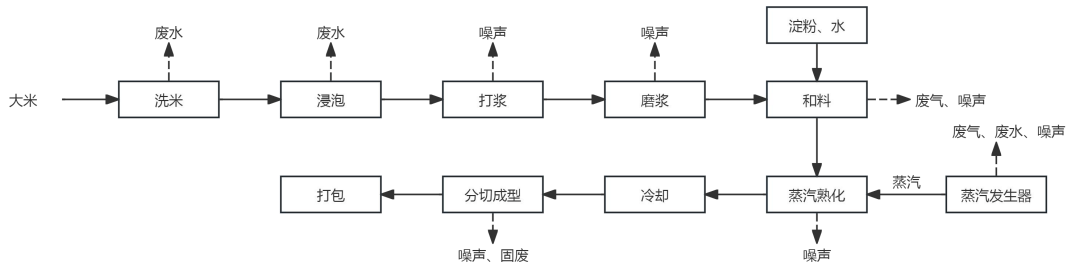


图 2-3 米粉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简述：

①洗米、浸泡：将大米倒进洗米缸中用水进行循环冲洗，除去米粒表面的糠粉及杂质，使米粒干净卫生，以保证产品的质量。洗涤要求一般以洗米水变清、无浑浊为准。洗净的大米由泵送入泡米缸中；泡米缸中用清水浸泡，使大米充分吸水膨胀、软化，便于磨浆。

②打浆、磨浆：将浸泡好的大米进行打碎，随后进行磨浆，磨成介于固体与液体之间的可流动的糊状米浆。

③和料：将米浆、小麦淀粉、水按比例放入搅拌机内进行调和。

④蒸汽熟化、冷却、分切、包装：将浆料用蒸汽蒸煮，冷却后按要求分切，再进行包装。

2、米线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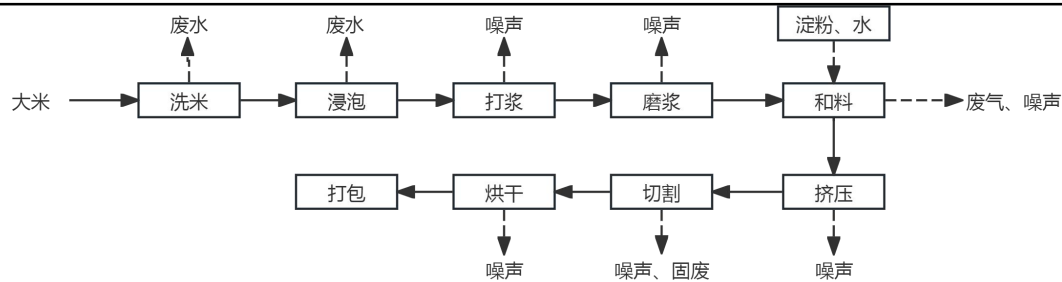


图 2-4 米线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简述：

①洗米、浸泡：将大米倒进洗米缸中用水进行循环冲洗，除去米粒表面的糠粉及杂质，使米粒干净卫生，以保证产品的质量。洗涤要求一般以洗米水变清、无浑浊为准。洗净的大米由泵送入泡米缸中；泡米缸中用清水浸泡，使大米充分吸水膨胀、软化，便于磨浆。

②打浆、磨浆：将浸泡好的大米用碎粉机打碎，随后进行磨浆，磨成介于固体与液体之间的可流动的糊状米浆。

③和料：将米浆、小麦淀粉、水按比例放入搅拌机内进行调和。

④挤压、切割、烘干、打包：利用半干米线机对预处理好的原料进行挤压、切割、烘干。机器内置多段加热带，通过高温高压使米浆熟化，挤出的米线经风扇初步定性，防止粘连，利用刀片将米线切断。低温烘干（40-60℃），根据需求控制烘干温度时间，控制米线含水率。

3、产排污环节

本项目营运期主要污染工序包括废气、废水、噪声和固废。污染环节如下表：

表 2-8 本项目营运期污染环节

污染类型	产污环节	主要污染物	处理措施
废气	淀粉开包、投料	颗粒物	降低投料高度，及时清扫
	蒸汽发生器燃烧废气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车间异味	臭气浓度、硫化氢、氨	通风
	沉淀池异味		地理式结构，加盖
废水	生产废水、地面及设备清洗废水	COD、SS、BOD ₅ 等	收集沉淀处理后经槽车运至汨罗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蒸汽发生器废水		回用于地面清洗
		生活污水		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菜地施肥
	噪声	设备	噪声	减振隔声
	固废	加工工序	米渣、不合格品	统一收集后用做周边居民家禽饲养饲料
		原辅材料	废包装袋	外售
		废水处理	污泥	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机器维修	废矿物油、废矿物油桶、含油抹布及手套	交由有资质的公司处置
		燃料燃烧	废生物柴油桶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p>本项目租赁湖南省汨罗市汨罗镇江景村集体建设用地，在本项目入驻前厂房处于空置状态，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无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p>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p>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生态环境等):</p> <p>一、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p> <p>1.1 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规定：“常规污染物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3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数据或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质量数据等”。</p> <p>根据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公开发布的《岳阳市 2024 年度生态环境质量公报》，汨罗市 2024 年环境空气质量数据统计结果如下。</p>						
	<p>表 3-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p>						
	评价因子	平均时段	现状浓度/ μg/m ³	标准浓度/ μg/m ³	占标率/%	达标情况	超标倍数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5	60	8.3	达标	-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4	40	35.0	达标	-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47	70	67.1	达标	-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4	35	97.1	达标	-
	CO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1000	4000	25	达标	-
	臭氧	90 百分位数最大 8 小时平均质量浓度	139	160	86.9	达标	-
	<p>根据汨罗市2024年空气质量现状公报的数据，汨罗市2024年SO₂、NO₂、PM₁₀、PM_{2.5}年平均质量浓度、CO95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臭氧90百分位数最大8小时平均质量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GB 3095-2012)及修改单中二级标准要求，因此，项目所在区域汨罗市2024年属于达标区。</p>						
<p>1.2 补充污染物环境现状评价</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5千米范围内近3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无相关数据的选择当季主导风向下风向1个点位补充不少于3天的监测数据。根据建设项目所在环境功</p>							

能区及适用的国家、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以及地方环境质量管理要求评价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达标情况。”

为了进一步说明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情况，本次评价引用《岳阳航润贸易有限公司 20 万 t/a 河湖清淤尾堆资源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湖南中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17 日~19 日对厂界西南侧 200m 处 TSP 的现场监测数据，具体情况如下。

表 3-2 引用监测数据监测点位基本信息

监测点位名称	监测点坐标 (°)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相对本项目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X	Y				
G1 项目西南侧敏感点	113.053031	28.837323	TSP	2024.2.17~2.19	东北侧	1490

表 3-3 TSP 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监测因子	单位	监测结果	GB3095-2012 标准限值	GB3095-2026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G1 项目西南侧敏感点	2024.2.17	TSP	mg/m ³	0.112	0.3	0.3	达标
	2024.2.18	TSP	mg/m ³	0.125	0.3	0.3	达标
	2024.2.19	TSP	mg/m ³	0.118	0.3	0.3	达标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周边 TSP 日均值监测结果能同时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二级标准要求。

本项目委托湖南科俊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6 日~28 日对项目所在地环境 NO_x 进行监测。

监测点位信息和监测结果具体如下。

表 3-4 补充监测点位基本信息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G1 项目所在地下风向 50m	NO _x (1 小时均值)	2025 年 4 月 25 日-28 日

表 3-5 NO_x 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mg/m³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检测结果	GB3095-2012 标准限值	GB3095-2026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G1 项目所在地下风向 50m	NO _x	2025.4.26	第 1 次	0.047	0.25	0.25	是
			第 2 次	0.061			是
			第 3 次	0.075			是
			第 4 次	0.064			是
		2025.	第 1 次	0.082			是

		4.27	第 2 次	0.080			是
			第 3 次	0.082			是
			第 4 次	0.080			是
		2025.4.28	第 1 次	0.076			是
			第 2 次	0.098			是
			第 3 次	0.094			是
			第 4 次	0.084			是

根据上表监测结果：监测点位环境空气中 NO_x 的监测浓度值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的二级标准。

二、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规定：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 3 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所在流域控制单元内国家、地方控制断面监测数据，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布的水环境质量数据或地表水达标情况的结论。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的规定：“地表水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 3 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所在流域控制单元内国家、地方控制断面监测数据，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布的水环境质量数据或地表水达标情况的结论”。

项目所在地区地方主要地表水体为汨罗江，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汨罗江下游控制断面为南渡断面。本报告收集了岳阳市汨罗生态环境监测站发布的《汨罗市环境质量月报》（2023 年 1 月-12 月）中地表水水质监测分析结论。

表 3-6 2023 年汨罗市地表水水质概况表

断面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标准
南渡断面	II	III	II	III (TP0.116 mg/L)	III (TP0.12 1mg/L)	II	II	II	II	II	II	II	III

表 3-7 汨罗江南渡断面引用数据统计 单位 mg/L (pH 无量纲)

采样地点	检测项目	浓度范围	标准值	是否达标
南渡断面	pH (无量纲)	7~7	6~9	是
	溶解氧	7.0~11.1	≥5	是
	化学需氧量	8.4-19.0	20	是
	五日生化需氧量	1.2-2.0	4	是
	氨氮	0.05-0.56	1.0	是

石油类	0.005-0.01	0.05	是
总磷	0.064-0.121	0.2 (湖、库 0.05)	是
铜	0.0005-0.004	1.0	是
铅	0.00004-0.001	0.05	是
镉	0.00002-0.00005	0.005	是
砷	0.0019-0.0038	0.05	是
汞	0.000005-0.00002	0.0001	是
氟化物	0.133-0.212	1.0	是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02-0.02	0.2	是
硫化物	0.005-0.005	0.2	是
氰化物	0.0005~0.002	0.2	是
硒	0.0002	0.01	是

统计数据表明，2023 年汨罗江南渡断面地表水水质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 1 中 III 类水质标准要求。

三、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规定：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各点位应监测昼间噪声，监测时间不少于 1 天。本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东侧、西侧、西北侧、东北侧存在居民点。本次环评委托湖南科俊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6 日进行的环境噪声质量监测数据。

1) 监测点位：N1：项目东侧居民点；N2：项目西侧居民点；N3 项目西北侧居民点；N4 项目东北侧居民点

2) 监测因子：LeqA；

3) 监测频次：每日监测昼间、夜间声环境质量现状，连续监测 1 日；

4) 监测结果：

表 3-8 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检测日期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N1 厂界东侧居民点	2025.4.26	昼间	54	60	达标
		夜间	48	50	达标
N2 厂界西侧居民点		昼间	51	60	达标
		夜间	46	50	达标
N3 厂界西北侧居民点		昼间	51	60	达标
		夜间	49	50	达标
N4 厂界东北侧居民点	昼间	56	60	达标	

		夜间	49	50	达标
--	--	----	----	----	----

根据上表的监测结果，本项目居民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要求。

四、生态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规定：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时，应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本项目位于湖南省汨罗市汨罗镇江景村眠羊片4组，所在区域为农村地区，经调查，项目所在区域无列入国家重点保护名录的珍稀野生动物分布，不属于生态红线范围内，未发现名木古树、珍稀濒危动植物物种和其它需要特殊保护的树种，周边主要为居民区及农田。

五、地下水、土壤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具体编制要求“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地下水、土壤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

本项目位于已建厂房内建设，本项目厂房地面均已进行硬化处理，隔断了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故本项目可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现状调查。

本项目周边敏感点如下表所示。

表 3-9 项目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序号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保护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最近距离/m
		X(经度)	Y(纬度)					
1	江景村 眠羊片 四组	113.0235 36	28.0235 36	居民	7户, 约 25人	二类区	西	5~60
2		113.0234 89	28.4940 16	居民	20户, 约 80人	二类区	西北	50~30 0
3		113.0238 85	28.4938 94	居民	18户, 约 70人	二类区	东	8~210
4		113.0237 84	28.4939 80	居民	20户, 约 80人	二类区	东北	14~17 0
5	眠羊片 三组	113.0230 11	28.4952 06	居民	25户, 约 100人	二类区	西北	380~5 00
6	眠羊片 五组	113.0242 03	28.4951 97	居民	约40户, 160人	二类区	北、东 北	340~5 00
7	鱼鳃塘 村	113.0233 64	28.4933 17	居民	约70户, 280人	二类区	西南	142~5 00

表 3-10 建设项目周边敏感点一览表

环境要素	环境敏感点	方位	厂界最近距离(m)	功能规模	环境保护区域标准
声环境	江景村眠羊片四组	西	6-50	居民区, 3户, 约10人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类
		西北	45~50	居民区, 2户, 约6人	
		东	10-50	居民区, 5户, 约15人	
		东北	12~50	居民区, 8户, 约25人	
地表水环境	汨罗江	东北面	2440	农灌、渔业用水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标准
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厂界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表 3-11 进出场道路及污水托运沿线环境保护目标

序号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保护功能区	相对道路方位	相对运输路线距离/m
		X(经度)	Y(纬度)					
1	江景村眠羊片三组	113.0421 49	28.8280 14	居民	约27户, 105人	二类区	西、西北	0~300

环境
保护
目标

2	眠羊片四组	113.0448 10	28.8276 79	居民	约 38 户, 150 人	二类区	北	142~5 00
3	曾家屋	113.0527 84	28.8268 69	居民	约 10 户, 40 人	二类区	北	55~10 0
4	鱼鳃塘村十三组	1143.042 723	28.8250 05	居民	约 35 户, 140 人	二类区	西南	15~39 0
5	鱼鳃塘村十一组	113.0447 62	28.8236 64	居民	约 25 户, 100 人	二类区	南	230~3 90
6	鱼鳃塘小学	113.0464 04	28.8222 80	学校	约 200 人	二类区	南	425
7	鱼鳃塘村	113.0508 07	28.8226 87	居民	约 220 户, 880 人	二类区	南	55~50 0
8	老屋廖	113.0602 35	28.8231 03	居民	约 85 户, 340 人	二类区	南	10~42 0
9	汨罗村	113.0640 06	28.8220 62	居民	约 55 户, 120 人	二类区	东南	135~4 40
10	荣元悦府	113.0615 39	28.8252 38	居民	约 350 户, 1400 人	二类区	西	50~20 0
11	李家坪村	113.0601 60	28.8274 59	居民	约 130 户, 620 人	二类区	西	150~5 00
12	碧桂园	113.0634 51	28.8279 39	居民	约 900 户, 3600 人	二类区	东	35~18 0
13	百丈存十二组	113.0670 29	28.8246 89	居民	约 60 户, 240 人	二类区	东	280~5 00
14	百丈村八组、九组	113.0656 48	28.8274 11	居民	约 70 户, 280 人	二类区	东	205~5 00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 废水：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菜地、农田施肥。根据《食品加工制造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6817-2025)，对于间接排放情形，在不造成管网腐蚀和淤积堵塞、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进水满足设计处理能力和确保达标排放的前提下，排污单位与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运营单位可协商约定某项水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生产废水经槽车运至汨罗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已签订污水处理协议协定进水标准，故本项目生产废水执行汨罗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协议进水水质标准。

表 3-11 排放标准限值

序号	污染物项目	汨罗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协议进水水质
1	pH	6-9
2	化学需氧量	1700mg/L
3	BOD ₅	900mg/L
4	氨氮	50mg/L
5	TP	45mg/L
6	TN	70mg/L
7	SS	500mg/L

(2) 废气：运营期蒸汽发生器燃烧废气产生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及烟气黑度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中燃油锅炉特别排放限值。无组织粉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相关标准；恶臭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表 3-12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污染物	浓度限值	监测点	来源
颗粒物	30mg/m ³	烟囱或烟道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3271-2014）
SO ₂	100mg/m ³		
NO _x	200mg/m ³		
烟气黑度	≤1	烟囱排放口	

表 3-1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mg/m ³ ）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表 3-14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序号	污染物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
1	NH ₃	1.5 mg/m ³
2	H ₂ S	0.06 mg/m ³
3	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3) 噪声：运营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表 3-1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摘要） 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2类	60	50

(4) 固体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标准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标准要求。

本项目生产废水运至汨罗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因此本项目水污染物总量指标为 COD_{Cr}、氨氮、总磷。

根据本项目工程分析，本项目废气主要为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不属于主要总量控制因子，因此，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如下：

表 3-16 总量控制指标一览表

类型	污染物	本项目排放量 (t/a)	总量控制指标建议 (t/a)
废气	二氧化硫	0.0009	0.1
	氮氧化物	0.143	0.2
废水	COD _{Cr}	0.289	0.3
	氨氮	0.029	0.03
	总磷	0.0029	0.003

注：COD_{Cr}、氨氮、总磷按污水排入地表水执行标准，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计算（COD50mg/L，氨氮 5mg/L，总磷 0.5mg/L）。

总量
控制
指标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p>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环境影响因素主要有：施工机械设备的噪声、运输车辆尾气、扬尘、建筑垃圾、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及生活污水等。</p> <p>1、施工期大气环境影响分析及防治措施</p> <p>本项目施工期大气污染主要是项目施工过程中扬尘、运输车辆尾气。对项目采取以下降尘措施：</p> <p>a、施工中的物料、建筑垃圾的堆放采取防尘网遮盖、洒水等措施，避免起尘原材料的露天堆放；</p> <p>b、施工中的物料、生活垃圾及时清运；</p> <p>c、对运输过程中散落在路面上的碎屑、机械粉尘要及时清扫，以减少运行过程中的扬尘；</p> <p>d、施工过程中，废弃的包装材料不得焚烧；</p> <p>f、施工单位应采用尾气排放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车辆和施工机械，确保其在运行时尾气达标排放，减少对环境空气的污染。禁止尾气排放不达标车辆和施工机械运行作业。</p> <p>采取以上的降尘措施后，本项目施工期对区域大气环境影响较小。</p> <p>2、施工期水环境影响分析及防治措施</p> <p>本项目施工期废水主要是施工设备清洗废水以及施工人员生活污水。项目施工量较小，所产生的施工设备清洗水较少，建议将该部分废水回用作为施工场地降尘用水，不外排。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菜地施肥。</p> <p>经以上措施处理后，项目施工期废水对区域水环境影响较小。</p> <p>3、施工期噪声影响分析及防治措施</p> <p>项目施工过程中的噪声主要是装修、设备安装中各施工机械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拟采取以下噪声控制措施：</p> <p>a、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制定施工计划时，应尽量避免大量高噪声设备同时施工，其次，高噪声设备施工时尽量安排在昼间，减少夜间施工量。</p> <p>b、合理布局施工场地，避免局部声级过高。</p>
---------------------------	---

c、设备选型上尽量采用低噪声设备。固定机械设备可通过排气管消音器和隔离发动机振动部件的方法减低噪声。对动力机械设备进行定期的维修、养护，维持不良的设备常因松动部件的振动或消音器的损坏而增加其工作时的声级。运输车辆进入现场应减速，并减少鸣笛。

d、降低人为噪音，按规定操作机械设备，模板、支架拆卸过程中，遵守作业规定，减少碰撞噪音。

e、建立临时屏障。对位置相对固定的机械设备，尽可能采用室内布置，不能入棚入室的可适当建立单面声障。

经以上措施处理后，项目施工期噪声可得到控制，施工结束即影响消失。

4、施工期固体废物影响分析及防治措施

项目施工期所产生的固体废物为建筑垃圾、施工人员生活垃圾。

施工期生活垃圾可同厂区内生活垃圾一并由当地环卫部门收集处置；产生的建筑垃圾中可回收废料尽量由施工单位回收利用，其他无法利用的建筑垃圾送临近的建设用地内作为填方使用，不随意丢弃。

经以上措施处理后，项目施工期固体废物可得到妥善处置。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一、废气

(1) 废气污染源及源强分析

①燃烧废气

本项目设置一台 1t/h 的蒸汽发生器，燃料为生物柴油，蒸汽发生器热效率为 90%，本项目米线生产无需使用蒸汽发生器供热，仅米粉生产需要，蒸汽发生器使用时间不超过 2h/d，按 2h/d 计。生物柴油低位发热值参照柴油，根据《综合能耗计算通则》（GB/T2589-2008），柴油低位发热值为 42600kJ/kg，1t 蒸汽发生器热功率约为 700kw，本项目蒸汽发生器燃料消耗量为 $3600 \times 700 / 42600 / 0.9 = 65.73 \text{kg/h}$ ，则本项目生物柴油用量为 47.33t/a。

本项目蒸汽发生器使用生物柴油，燃烧会产生氮氧化物、二氧化硫、颗粒物，产生量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4430 工业锅炉（热力供应）行业系数手册中燃油工业锅炉产物系数表。

表 4-1 工业锅炉产排污系数表-燃油工业锅炉

产品名称	燃料名称	工艺名称	规模等级	污染物指标	单位	产污系数	末端治理技术名称	去除效率
蒸汽	柴油	室燃炉	所有规模	工业废气量	标立方米/吨-原料	17804	/	0
				二氧化硫	千克/吨-原料	19S	直排	0
				颗粒物		0.26		0
				氮氧化物		3.03		0

注：产排污系数表中二氧化硫的产排污系数是以含硫量（S%）的形式表示的，其中含硫量（S%）是指燃气硫分含量，已质量百分数的形式表示。例如燃料中含硫量（S%）为 0.1%，则 S=0.1。

按照国家发展改革等八部委《关于做好全国供应含硫量不大于 10ppm 普通柴油有关工作的通知》（发改办能源 [2017] 1665 号）要求，2017 年 11 月 1 日起，全国全面供应硫含量不大于 10ppm 的普通柴油，同时停止国内销售硫含量大于 10ppm 的普通柴油。本项目生物柴油满足 S10 生物柴油质量标准，含硫量不大于 10mg/kg（即 S%为 0.001%）。本项目燃烧废气二氧化硫产生量为 0.0009t/a，颗粒物产生量为 0.0123t/a，氮氧化物（无低氮燃烧）产生量为 0.143t/a。

蒸汽发生器废气主要污染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尘，本项目蒸汽发生器废气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产生情况如下：

表 4-2 燃烧废气产生情况

序号	项目	烟气量	产生量 t/a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处理措施
1	SO ₂	84266 3Nm ³ /a	0.0009	1.025	0.0012	0.0009	1.025	0.0012	15米 高挂 气筒 (DA0 01)
2	NO _x		0.143	170.2	0.1992	0.143	170.2	0.1992	
3	颗粒物		0.0123	14.6	0.0171	0.0123	14.6	0.0171	

②淀粉开包和投料粉尘

本项目大米进行破碎、磨浆均为浸泡后的，无粉尘产生，主要为淀粉在开包、投料工序会产生少量粉尘，根据《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关于粉状原料投料工序粉尘产污系数 0.5kg/t 原料，项目大麦淀粉年用量为 15t/a，则本项目粉尘产生量为 7.5kg/a，0.0026kg/h，产生量较小，加强环境管理，投料由熟练工人操作，减少排放时间，减少无组织排放量。同时加强车间密闭，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③车间异味

本项目为米粉加工，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食品加工气味，统一按照臭气浓度进行定性描述。散发的异味浓度因原料、生产规模、操作工艺等而有较大差异，难以定量确定，因此本项目进行定性分析。本项目运营期需严格遵守食品安全与卫生管理制度，通过生产车间的排气系统加强车间内气味的扩散。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换气，生产过程中食品加工气味排放可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新扩改建厂界二级标准值（臭气浓度≤20），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④废水暂存池异味

本项目废水设计沉淀池进行收集，暂存后经槽车运至汨罗市城市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废水暂存期间会产生异味，主要成分为恶臭，恶臭是大气、水、固体废物中的异味通过空气介质，作用于人的嗅觉思维被感知的一种感觉污染。沉淀池中恶臭来源于污水中有机物的分解、发酵过程中散发的化学物质，主要污染物为臭气浓度。本项目沉淀池为地埋式结构，进行加盖处理，运营期避免高温时清运，加强对沉淀池的巡检，周边绿化等措施，恶臭气体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

(2) 废气排放信息汇总

项目废气产排污节点、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见下表 4-3，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及监测要求下表 4-4。

表 4-3 废气产排污节点、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产排污环节	排放形式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速率 kg/h	污染物产生浓度 mg/m ³	污染物产生量 (t/a)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污染物排放浓度 mg/m ³	污染物排放量 (t/a)	排放口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				
											污染治理施工工艺	烟气量 Nm ³ /a	污染治理设施处理收集效率	治理工艺去除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1	蒸汽发生器废气	有组织	二氧化硫	0.0012	1.025	0.0009	0.0012	1.025	0.0009	DA001	直排	842663	100%	/	/
			氮氧化物	0.1992	170.2	0.143	0.1992	170.2	0.143				100%	/	/
			颗粒物	0.0171	14.6	0.0123	0.0171	14.6	0.0123				100%	/	/
2	淀粉开包及投料	无组织	颗粒物	0.0026	/	0.0075	0.0026	/	0.0075	/	车间密闭	/	/	/	/

表 4-4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及监测要求表

序号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编号/监测点位	排放口类型	监测因子	排放标准	监测频次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气筒高度 (m)	排气筒出口内径 (m)	排气温度 (°C)
							经度	纬度			
1	废气排气筒	DA001	一般排放口	二氧化硫、颗粒物、林格曼黑度、氮氧化物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中燃油锅炉特别排放限值	1次/一月	113.023614	28.493835	15	0.45	90

(3) 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具体情况如下：

表 4-5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mg/m ³	核算排放速率 kg/h	GB13271-2014 限值要求	核算年排放量 (t/a)
1	DA001	颗粒物	14.6	0.0171	30mg/m ³	0.0123
2		二氧化硫	1.025	0.0012	100mg/m ³	0.0009
3		氮氧化物	170.2	0.1992	200mg/m ³	0.143
一般排放口合计		颗粒物				0.0123
		二氧化硫				0.0009
		氮氧化物				0.143

表 4-6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μg/m ³)	
1	淀粉开包及投料	颗粒物	加强管理、车间通风设施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表 2 的无组织排放标准浓度限值	1000	0.0075

表 4-7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1	颗粒物	0.0198
2	二氧化硫	0.0009
3	氮氧化物	0.143

(4) 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

1) 蒸汽发生器燃烧废气措施可行性

① 排气筒高度设置的合理性

根据《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中关于排气筒高度的规定：每个新建燃煤锅炉房只能设一根烟囱，烟囱高度应根据锅炉房装机总容量，按表 4 规定执行，燃油、燃气锅炉烟囱不低于 8 米，锅炉烟囱的具体高度按批复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新建锅炉房的烟囱周围半径 200m 距离内有建筑物时，其烟囱应高出最高建筑物 3m 以上。本项目设置一台 1t/h 的燃油蒸汽发生器，根据现场勘查，周边 200m 最高建筑物高度为 10m。本项目排气筒高度设置 15m

合理。

②排气筒规范化设置要求

建设单位应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中关于采样位置的要求,在排气筒应设置检测采样孔。采样位置应优先选择在垂直管段,应避开烟道弯头和断面急剧变化的部位。采样位置应设置在距弯头、阀门、变径管下游方向不小于6倍直径,和距上述部件上游方向不小于3倍直径处,对矩形烟道,其当量直径 $D=2AB/(A+B)$,式中A、B为边长。在选定的测定位置上开设采样孔,采样孔内径应不小于80mm,采样孔管应不大于50mm,不使用时应用盖板、管堵或管帽封闭,当采样孔仅用于采集气态污染物时,其内径应不小于40mm。同时为检测人员设置采样平台,采样平台应有足够的工作面积使工作人员安全、方便地操作,平台面积应不小于1.5m²,并设有1.1m高的护栏,采样孔距平台面约为1.2-1.3m;根据设置的采样平台高度,设置“Z”字型爬梯或环形爬梯,用于采样人员攀登上采样平台,爬梯需做好护栏等防护措施。并在排气筒上或旁边张贴标示牌。

③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根据表4-2 废气源强计算,本项目生物柴油蒸汽发生器产生的废气,未经处理即可达到排放标准,直接通过15m排气筒外排可行。

2) 淀粉投料粉尘无组织排放可行性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食品制造业—方便食品、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业》表6-1方便食品制造业排污单位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调粉废气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为加强密封或密闭;收集送除尘装置处理(喷淋系统、旋风除尘、袋式除尘、旋风除尘+袋式除尘等)后排放。本项目淀粉开包及投料产生的粉尘量很少,运营期加强车间密闭,降低投料高度,做好员工防护工作,及时清扫,无组织排放符合《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食品制造业—方便食品、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业》无组织控制要求,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较大影响。

3) 废水暂存池异味

本项目废水暂存池为地埋式,池体加盖,无组织逸散的臭气对周围环境影响

较小，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食品制造业一方便食品、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业》（HJ1030.3-2019）、《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食品制造业一屠宰与肉类加工工业》（HJ860.3-2018），暂存池异味采用在产生恶臭区域加罩或加盖、投放除臭剂后无组织排放属于可行技术。

（5）废气排放影响分析

本次对大气环境影响的定性分析基于以下方面：

①项目排放的大气污染物包含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等因子，不涉及《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中的污染物，不涉及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污染物的排放，因此无需进行大气专项评价。

②根据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果，项目所在地大气污染物的环境质量现状均可达到相应质量标准要求。

③通过采取以上可行技术，项目各废气污染源的排放速率、浓度均可满足达标排放。

综上，项目废气排放对区域大气环境的影响较小。

（6）非正常情况排放

本项目蒸汽发生器产生的废气无处理措施，直接经 15m 排气筒达标排放，故本项目不再分析非正常情况排放。

二、废水

1、废水排放源强

（1）生活污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不在厂区食宿，根据《用水定额 第 3 部分：生活、服务业及建筑业》（DB43/T388.3—2025），用水量按 38m³/人•a 计算，则本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380m³/a，1.06m³/d。生活污水产污系数按 0.8 计，则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304t/a，0.84t/d。

表4-9 生活污水产排情况表

排放源	因子	产生情况		去除率 (%)	排放情况		处理措施及去向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废水量	/	304			304	周边菜地、农田施肥
	CODcr	300	0.0912	20	240	0.073	
	氨氮	35	0.0106	10	31.5	0.009	
	总氮	40	0.0122	10	36	0.011	

总磷	10	0.0030	20	8	0.002
BOD ₅	180	0.0547	30	126	0.038
SS	200	0.0608	60	80	0.024

(2) 生产废水

米粉生产用水主要是洗米用水、泡米用水、磨浆用水，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1431 米、面制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米粉生产废水产生量为 5.5t/t·产品，本项目生产湿米粉 900t/a，这生产线废水产生量为 4950t/a (13.75t/d)。

地面清洗废水：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地面清洗用水量为 2.5L/m³·次，清洗面积 750m²，则清洗用水量为 1.88m³/次，每天清洗一次，项目年工作时间为 360 天，则用水量为 676.8t/a。本项目地面清洗废水产污系数按 0.8 计，541.44t/a，1.5t/d。

设备冲洗废水：项目生产过程中磨浆机等生产设备需每天进行清洗，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清洗用水量约为 1t/d，360t/a。产污系数按 0.8 计，288t/a，0.8t/d。

本项目车间综合废水污染物产生浓度类比《湖南佳佳粮食购销股份有限公司日产 60 吨干米粉生产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中对污水处理站进口的监测数据。湖南佳佳粮食购销股份有限公司位于湖南省益阳市赫山区，干米粉生产工艺主要包括浸泡洗米、磨浆、蒸粉、出丝、切粉、老化干燥等工序，其生产废水主要为浸泡洗米废水及车间、设备清洗废水，经厂区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絮凝沉淀+水解酸化+生物接触氧化）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其生产工艺与本项目相似，仅多出老化干燥工序，本项目车间综合废水与其生产废水水质具有可比性。

由于类比工程验收报告中未对总磷、总氮产生浓度进行监测，本项目车间综合废水总磷、总氮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的 1431 米、面制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具体如下：

1431 米、面制品制造行业系数表

工段名称	产品名称	原料名称	工艺名称	规模等级	污染物指标	系数单位	产污系数	末端治理技术名称	末端治理技术平均去除效率(%)	参考k值计算公式 ¹⁾	
/	挂面	小麦粉	原辅料预处理+调粉+压延+切条+干燥+截断+称量+包装	所有规模	废水	化学需氧量	克/吨-产品	341.87	/	0	/
						氨氮	克/吨-产品	0.13	/	0	
						总氮	克/吨-产品	2.68	/	0	
						总磷	克/吨-产品	0.68	/	0	
						工业废水量	吨/吨-产品	0.13	/	0	
					一般工业固废	千克/吨产品	9.58	综合利用	100		
/	米粉	大米	洗米+浸泡+磨浆+蒸皮+成型+水洗	所有规模	废水	化学需氧量	克/吨-产品	15092.75	物理处理法+活性污泥法	90.00	k= $\frac{\text{污水处理设施年耗电量(千瓦时)}}{(\text{总额定功率(千瓦)} \times \text{年运行时间(小时)})}$
						氨氮	克/吨-产品	36.57	物理处理法+活性污泥法	58.80	
						总氮	克/吨-产品	115.93	物理处理法+活性污泥法	83.00	
						总磷	克/吨-产品	216.57	物理处理法+活性污泥法	91.00	
						工业废水量	吨/吨-产品	5.50	/	0	
					一般工业固废	千克/	3.00	综合利用	100		

根据“1431 米、面制品制造行业系数表”换算结果得：本项目的生产废水主要污染物及产生浓度如下：总氮≈18.2mg/L、总磷≈33.9mg/L。

(3) 蒸汽发生器废水

本项目蒸汽发生器浓水产生量 308.6t/a，0.86t/d。产生的废水用于地面清洗。

表 4-10 项目车间废水产生情况表

排放源	因子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蒸汽发生器废水 (回用于地面清洗)	废水量	/	1234.3
	COD	80	0.099
	氨氮	10	0.012
生产废水	废水量	/	5779.44
	COD _{Cr}	1640	9.478
	氨氮	12.4	0.072
	总氮	18.2	0.105
	总磷	33.9	0.196
	BOD ₅	817	4.722
	SS	410	2.370

根据《食品加工制造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6817-2025)，对于间接排放情形，在不造成管网腐蚀和淤积堵塞、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进水满足设计处理能力和确保达标排放的前提下，排污单位与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运营单位可协商约定某项水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同时，根据《长沙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食品行业执行废水协商排放浓度限值整区推进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分阶段推行食品废水委托水质净化厂处

理模式，对于委托协议约定的污染因子，由委托方处理达到协议要求的排放浓度，由受委托方负责后续处理并确保达标排放。本项目为米粉加工行业，生产废水 BOD₅/COD 约为 0.5，可生化性好，已与汨罗市城市污水处理厂签订协议，只需在厂区建设沉淀池对废水进行收集，后续处理交由汨罗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表 4-11 生产废水中污染物产生和排放情况表

排放源	因子	产生情况		去除率 (%)	排放情况		处理措施及去向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产废水	废水量	/	5779.44	/		5779.44	收集沉淀后再经槽车运至汨罗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COD _{Cr}	1640	9.478	/	1640	9.478	
	氨氮	12.4	0.072	/	12.4	0.072	
	总氮	18.2	0.105	/	18.2	0.105	
	总磷	33.9	0.196	/	33.9	0.196	
	BOD ₅	817	4.722	/	817	4.722	
	SS	410	2.370	60	164	0.948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槽车运至汨罗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废水污染物产排情况如下。

表 4-12 综合废水污染物产生和排放情况表

排放源	排放因子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汨罗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协议进水标准 (mg/L)	是否达标
生产废水	废水量	/	5779.44	/	/
	COD _{Cr}	1640	9.478	1700	达标
	氨氮	12.4	0.072	50	达标
	总氮	18.2	0.105	70	达标
	总磷	33.9	0.196	45	达标
	BOD ₅	817	4.722	900	达标
	SS	164	0.948	500	达标

总量控制指标核算：本项目生产废水经槽车运往汨罗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总量控制指标核算按污水排入地表水执行标准，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计算（COD50mg/L，氨氮 5mg/L，总磷 0.5mg/L），则本项目 COD 排放量为 5779.44t/a×50mg/L=0.289t/a，氨氮排放量为 5779.44t/a×5mg/L=0.029t/a，总磷排放量为 5779.44t/a×0.5mg/L=0.0029t/a。

(2) 废水收集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设置一个 30m³ 的沉淀池，收集本项目生产废水，本项目生产废水产

生量为 5779.44t/a，16.05t/d。本项目设置的沉淀池能够收集本项目产生的废水，日产日清，及时清运至汨罗市城市污水处理厂。

(3) 废水进入汨罗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a、交由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为米粉生产行业，米粉废水以可降解有机物（淀粉、糖类）为主，BOD₅/COD 比例高（0.5~0.7），废水 BOD₅ 浓度远超市政污水，其淀粉类有机物可补充污水厂反硝化碳源缺口。本项目废水收集后沉淀处理，有效减少废水中悬浮物，且本项目生产废水与污水处理厂日处理水量相比，废水产生量很少，不会对污水处理厂处理设施造成冲击。本项目废水污染物与生活污水相似，无其他特殊污染物，交由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可行。

b、污水进入汨罗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汨罗市城市污水处理厂位于汨罗市城郊乡百丈村（李家河下游西侧与汨罗江交汇处），其工程服务范围为汨罗市城区及湖南汨罗工业园的生活生产废水，汨罗市城市污水处理厂主要收集汨罗市城区、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生活污水和可生化的工业废水。汨罗市城市污水处理厂一期建设规模为 2.5 万吨/天，一期提标改质及二期扩建 2.5 万 m³/d 项目已完工，现行已投产日处理规模为 5 万 m³/d，目前实际处理水量约为 3.8 万 m³/d，剩余处理余量为 1.2 万 m³/d。汨罗市城市污水处理厂一期采用预处理加表曝型改良型氧化沟处理工艺，同时出水采用接触消毒池工艺，污泥处理采用机械浓缩脱水工艺，二期污水主体工艺采用氧化沟/改良 AAO 工艺，深度处理采用沉淀+深床过滤+次氯酸钠消毒工艺，目前处理出水水质能稳定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本项目所在地不在汨罗市城市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内，污水厂在厂区东北侧，运输距离约 3180m，运输道路主要是 G240，仅约 170m 为村级道路，运输较为方便，运输局里较短，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较大影响。本项目已与污水处理厂签订协议，将本项目污水运至汨罗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可行。本项目生产废水排放量为 5779.4t/a，16.05t/d，占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的比例很小，本项目原材料不涉重金属，清洗废水中无重金属污染物，主要外排水的水质简单，本项目已与汨罗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协议进水标准，本项目污水经收集沉淀后排入汨罗市城市污水处理厂是可行的，不会对汨罗市城市污水处理厂造成影响。

(4) 废水拖运过程环境管理要求和责任主体

1) 责任主体:

本项目废水由汨罗市城市污水处理厂负责清运。

建设单位负责检查沉淀池废水收集情况，确保废水符合规定，承担非法倾倒的连带责任，及时督促污水处理厂清运。

运输人员负责废水运输车辆的管理工作，确保车辆使用前经过检测合格，车辆使用期间要定期监测，以确保车辆性能符合规定，并制定有关车辆的使用和维护规定。合规装载，安全驾驶，防止泄漏或非法倾倒，发生事故时立即启动应急程序。确保联单信息与实际运输一致。

2) 环境管理要求:

①本项目周边存在居民点，避免夜间运输；

②项目为食品加工废水，会有异味，需加强槽车密闭性检查，避免居民集中区的运输路线；

③运输车辆必须按规定与其余车辆保持距离，确保运输安全；

④废水运输车辆必须清洁，无漏气、漏油、漏水等问题，确保不会污染环境；

⑤高温天气需缩短运输时间，避免午间作业。

三、噪声

1、噪声污染源强核算

本项目噪声产生源主要为设备运行噪声，源强在 75~85dB(A)。项目噪声采取选取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建筑物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同时加强对设备的维护及保养，以避免不正常的设备噪声产生。根据现有的行业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关于常见噪声治理措施的描述，减振的降噪效果为 10~20dB(A)，消声器的降噪效果为 12~35dB(A)，隔声罩的降噪效果为 10~20dB(A)，隔声间的降噪效果为 15~35dB(A)，厂房隔声的降噪效果为 10~35dB(A)。具体噪声源强见下表。

表 4-13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数量 (台/套)	声级源强 dB(A)/1m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中心位置 /m	距室内边界距离 (东、	室内边界声级 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dB	建筑物外噪声
----	-------	------	-------------	------------------	--------	----------------	----------------	-----------------	------	----------------	--------

序 号	声源 名称	空间相对位置/m			声功率级/dB(A)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 段	声压 级/ dB (A) (东、 南、 西、 北)	建 筑 物 外 距 离								
		X	Y	Z													
1	锅炉房	蒸汽 发生 器	1	85	-25.9, -8.3,1. 2	0.8 82.2 3.5 81.0 4.4 81.0 53.9 81.0	26 56.2 26 55.0 26 55.0 16 65.0	1									
2	车间	碎粉 机	1	85					-14, -0.3,1. 2	45.9 73.5 9.8 73.6 11.9 73.6 6.2 73.6	26 47.5 26 47.6 26 47.6 16 47.6						
3		磨浆 机	1	85								-13.2, -4.4,1. 2	45.7 73.5 5.7 73.7 12.1 73.6	26 47.5 26 47.7 26 47.6			
4		直刀 生产 线	1	75											2.7, -3.4,1. 2	29.7 63.5 4.3 63.8 28.0 63.5	26 37.5 26 37.8 26 37.5
5		横刀 生产 线	1	75													
6		半干 米粉 机	3	75								2.7,4.2 1.2	28.7 73.3 11.8 73.4 29.0 73.3	26 47.3 26 47.4 26 47.3			
7		冷库 压缩 机	1	85											16.7,5. 4,1.2	14.7 73.5 10.9 73.6 43.0 73.5	26 47.5 26 47.6 26 47.5
8		搅拌 机	1	85								-12.8, -4.4,1. 2	4.6 73.7 45.3 73.6 5.7 73.7 12.5 73.5 10.3 73.6	16 47.7 26 47.6 26 47.7 26 47.5 16 47.6			

注：以厂界中心点为（0，0，0）

表 4-14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 号	声源 名称	空间相对位置/m			声功率级/dB(A)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 段
		X	Y	Z			
1	风机	-30.3	-9.4	1.2	80	低噪声设备、基础 减振、隔音消音	2h

2、预测模式

项目噪声主要为各设备运转时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主要在 75-85dB(A)；项目在采取设备减震基础、厂房隔音措施后，可降噪 15~20dB(A)。

①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倍频带声压级计算方法

$$L_1 = L_{W1}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W1} —某个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r —某个室内声源与靠近围护结构处的距离，m；

Q —指向性因素；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L_1 —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倍频声压级，dB；

R —车间常数， $R = S \alpha / (1 - \alpha)$ ， α -平均吸声系数；

②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按下列公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然后按下列公式将室内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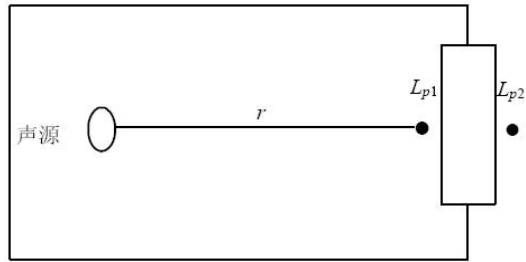


图 4-1 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图例

③室外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

假定声源位于地面时的声场为半自由声场，则：

$$LA(r)=L_{WA}-20 \lg (r)-8$$

④噪声叠加计算模式

$$L=10 \lg \left[\sum_{i=1}^n 10^{\frac{L_i}{10}} \right]$$

式中：L：噪声叠加后噪声值 dB(A)；

L_i ：第 i 个噪声值，dB(A)。

3、噪声预测结果

根据项目总体平面布置，通过上述公式进行计算，对该项目各噪声源对厂界的影响进行分析，计算结果如下。

表 4-15 项目厂界噪声影响预测结果 dB (A)

评价点	最大值点空间相对位置/m			时段	贡献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X	Y	Z				
厂界东侧	27.2	14.1	1.2	昼间	41.29	60	达标
				夜间	41.29	50	达标
厂界南侧	-22.6	-12.6	1.2	昼间	47.99	60	达标
				夜间	47.99	50	达标
厂界西侧	-29.1	-7.6	1.2	昼间	47.11	60	达标
				夜间	47.11	50	达标
厂界北侧	-22.9	4.8	1.2	昼间	48.43	60	达标
				夜间	48.43	50	达标

表 4-16 工业企业声环境保护目标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表

声环境保护目标名称	最大值点空间相对位置/m			时段	噪声背景值 /dB(A)	噪声贡献值 /dB(A)	噪声预测值 /dB(A)	标准限值/dB (A)	达标情况
	X	Y	Z						
厂区东北侧居民点	47.1	15.6	1.2	昼间	56	41.2	56.1	60	达标
				夜间	49	41.2	41.2	50	达标

厂区西北侧居民点	-37.4	-11	1.2	昼间	51	34.95	51.1	60	达标
				夜间	49	34.95	49.17	50	达标
厂区西侧居民点	-65.1	-3.4	1.2	昼间	51	45.79	52.14	60	达标
				夜间	46	45.79	48.91	50	达标
厂区东侧居民点	17.8	25.6	1.2	昼间	54	38.22	54.11	60	达标
				夜间	48	38.22	48.44	50	达标

从上述预测结果及现状监测可以看出，在采取了降噪措施后，本项目厂界昼间噪声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周边居民点昼间噪声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标准。

4、防治措施

建设单位采取以下的隔声、降噪措施：

①从声源上控制，选择低噪声和符合国家噪声标准的设备；

②合理布局本项目高噪声的设备，生产设备尽可能集中布置于车间中部，同时尽可能将厂房进行封闭，减少对外界的影响；

③加强对设备保养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④在设备和基础之间加弹簧和弹性材料制作的减振器或减振垫层以减少设备基础与墙体振动形成的噪声；

⑤在机械设备结构的连接处作减振处理，如采用弹性的联轴节，弹性垫或其它装置；

⑥工人佩戴防护用品，如耳塞、耳罩、头盔等，减少噪声对工人的伤害。

在采取上述措施后，可将项目运输车辆产生的噪声降低到最低程度，减小对周边居民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1、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1）生活垃圾

本项目劳动定员10人，年工作360天，生活垃圾产生量按0.5kg/d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5kg/d（1.8t/a），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2）不合格产品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不合格的残次品按产品的1%计，则本项目产生的残次品约为0.9t/a。统一收集后用做周边居民家禽饲养饲料。一般固废类别代码为900-099-S13。

(3) 米渣

洗米过程中将产生米渣，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米渣产生量约为原料清洗量的 0.1%，本项目大米使用量为 600t/a，则米渣产生量为 0.6t/a。统一收集后用做周边居民家禽饲养饲料。一般固废类别代码为 900-099-S13。

(4) 暂存池污泥

本项目废水经沉淀池收集沉淀后交由汨罗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沉淀池产生污泥根据表 4-11 废水产生与排放污染物核算，沉淀池污泥产生量为 1.422t/a。

由于本项目属于食品加工，且不添加化学物质，其污泥属于一般固废，有机物含量较高，可交由环卫部门处置。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 2024 年 第 4 号)，该部分固体废物属于食品制造业产生的废水处理污泥，固废代码为 140-001-S07。

(5) 废包装材料

项目原辅材料购入时会产生一定量的废包装材料（主要为废包装袋），预计产生量为 0.01t/a，经垃圾桶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一般固废代码为 900-003-S17。

(6) 软水制备产生的废滤芯

软水制备产生的废滤芯每年更换 1 次，每次更换量为 0.01t，年产生量为 0.01t，属于一般固废，一般固废类别代码为 900-008-S59，收集后定期外售物资回收部门综合利用。

(7) 废生物柴油桶

本项目使用的生物柴油采用桶装，会产生一定量的废生物柴油桶，产生量约 2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属于属于 HW49 其他废物，危废代码为 900-041-49，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8) 设备维修维护废物

本项目机器维修时产生的废矿物油，产生量约为 0.03t/a，废矿物油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专门容器内，定期委托有关单位定期处理。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废矿物油分类编号为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危废代码 900-249-08 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沾染矿物油的废弃包装物。

废矿物油桶，产生量约为 0.01t/a，属于危险废物，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其属于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危废代码为 900-249-08，危险特性为 T,I，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含油废抹布和手套产生量约为 0.002t/a，属于危险废物，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其属于 HW49 其他废物，危废代码为 900-041-49，危险特性为 T/In，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表 4-17 本项目固废产生情况表

序号	类别	产生量 (t/a)	废物属性	处理方式
1	生活垃圾	1.8	一般固废	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2	不合格产品	0.9	一般固废，编号为 900-099-S13	统一收集后用做周边居民家禽饲养饲料
3	米渣	0.6	一般固废，编号为 900-099-S13	
4	污泥	1.422	一般固废，编号为 140-001-S07	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5	废包装材料	0.01	一般固废，编号为 900-003-S17	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6	废滤芯	0.01	一般固废，编号为 900-008-S59	外售物资回收部门综合利用
7	废矿物油	0.03	危险废物，编号为 HW08，900-214-08	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8	废矿物油桶	0.01	危险废物，编号为 HW08，900-214-08	
9	含油抹布及手套	0.002	危险废物，编号为 HW49，900-041-49	
10	废生物柴油桶	2	危险废物，编号为 HW49，900-041-49	

本项目危险废物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18 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矿物油	HW08	900-249-08	0.03	维修、保养	液态	废矿物油	有机物	1 年	T, I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	废矿物油桶	HW08	900-249-08	0.01	维修、保养	固态	废矿物油	有机物	1 年	T, I	
3	含油抹布及手套	HW49	900-041-49	0.002	维修、保养	固态	废矿物油	有机物	1 年	T/In	
4	废生物柴油桶	HW49	900-041-49	2	蒸汽发生器燃料	固态	废生物柴油	有机物	1 月	T/In	

2、固体废物处置措施

(1) 危险废物处置措施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废矿物油属于危险废物，应集中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本项目需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建设的危险废物暂存间。本项目产生的各类危险废物按其性质在危废暂存间内分类堆存。拟在车间东侧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占地面积为 2m²。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湖南省危险废物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湖南省“十四五”危险废物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规划》，对危险废物的收集、暂存和运输按国家标准有如下要求：

①危险废物的收集包装

- a 容器和包装物材质、内衬应与盛装的危险废物相容。
- b 针对不同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的危险废物，其容器和包装物应满足相应的防渗、防漏、防腐和强度等要求。
- c 硬质容器和包装物及其支护结构堆叠码放时不应有明显变形，无破损泄漏。
- d 柔性容器和包装物堆叠码放时应封口严密，无破损泄漏。
- e 使用容器盛装液态、半固态危险废物时，容器内部应留有适当的空间，以适应因温度变化等可能引发的收缩和膨胀，防止其导致容器渗漏或永久变形。
- f 容器和包装物外表面应保持清洁。

②危险废物的暂存要求

危险废物堆放场所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有关规定：

- a 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污染防治措施。
- b.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 c.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 d.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

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 cm/s），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 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e.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渗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

f.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③危险废物的运输要求

危险废物的运输应符合《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保证运输安全，防止非法转移和非法处置，保证危险废物的安全监控，防止危险废物污染事故发生。

本项目建设 2m² 的危险废物暂存间，位于车间西南角，对项目产生的危废进行分类暂存。

表 4-19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处理量 (t/a)	最大贮存周期
1	危险废物暂存间	废矿物油	HW08	900-214-08	车间东侧 2m ²	0.3m ²	专用桶	0.05	1 年
2		废矿物油桶	HW08	900-249-08		0.5m ²	托盘	0.01	1 年
3		含油抹布及手套	HW49	900-041-49		0.2m ²	托盘	0.002	1 年
4		废生物柴油桶	HW49	900-041-49		1m ²	托盘	2	1 月

(2) 一般工业固废处置措施

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不露天堆置，拟在车间东北设置一般固废暂存间（10m²），不会产生大风扬尘，而且，尽量减小固体废物在厂区内的堆存时间，避免异味产生；本项目固废间，对地面进行硬化和防渗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临时堆场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进行建设。

①一般固废暂存建设要求

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一

一般固废暂存场所的建设要求：

a. 地面应采取硬化措施并满足承载力要求，必要时采取相应措施防止地基下沉。

b. 要求设置必要的防风、防雨、防晒措施，并采取相应的防尘措施。

c. 按《环境保护图形标识--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②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要求

企业应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产废单位应当设立专人负责台账的管理与归档，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5年。

③一般固废暂存和处置要求

a. 本项目产生的废物主要是米粉生产产生的食品类废物，暂存期间会产生异味，需日产日清，及时清运；

b. 所有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分类贮存，食品类废物密封暂存。

（3）生活垃圾处置措施

项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如放置于垃圾桶）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综上所述，本项目固体废物处理处置符合国家《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规定的原则，符合《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采取上述措施后，本工程固体废物可得到妥善的处理，对周围环境造成的影响很小。

五、地下水、土壤

本项目正常工况下，不会产生地下水、土壤污染，只有在事故状态下，项目内暂存的危险废物、污水处理设施可能会发生泄漏等风险，可能对周边土壤造成污染，长时间泄漏可能深入地下对地下水造成污染。

（1）污染物类型和污染途径识别

①影响类型与影响途径识别

本项目对周边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的类型与影响途径如下。

表 4-20 项目土壤、地下水环境影响类型与影响途径识别表

时段	污染影响类型
----	--------

	大气沉降	地面漫流	垂直入渗	其他
运营期	/	√	√	/

②土壤、地下水环境影响源及影响因子

项目对土壤、地下水环境的影响源及影响因子如下。

表 4-21 项目土壤、地下水环境影响源及影响因子识别表

污染源	工艺流程/环节	污染途径	污染物	备注
污水处理设施	废水处理	地面漫流、垂直入渗	废水	处理设施破裂，导致废水渗入土壤；处理设施满溢，导致废水溢流
生物柴油暂存区	生物柴油暂存	地面漫流、垂直入渗	生物柴油	生物柴油储存罐破裂，导致生物柴油溢流出暂存区，渗入土壤造成污染
危险废物暂存间	危险废物暂存	垂直入渗	废矿物油	危废收集容器破损，废矿物油泄漏渗入土壤造成污染

(2) 分区防控措施

根据以上分析，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污染源的区域主要为危险废物暂存间、污水处理设施，具体防渗措施如下。

表 4-22 分区防渗表

序号	防渗分区	工程	措施
1	重点防渗区	污水处理设施、生物柴油贮存区、危险废物暂存间	其渗透性能应不低于 6m 厚渗透系数为 $1.0 \times 10^{-7} \text{cm/s}$ 的黏土层防渗性能，建议采用 2mm 后的 HDPE 膜进行防渗
2	一般防渗区	生产车间地面、一般固废暂存间	渗透性能应不低于 1.5m 厚渗透系数为 $1.0 \times 10^{-7} \text{cm/s}$ 的黏土层防渗性能，建议采用防渗的混凝土铺砌，防渗层采用抗渗钢筋混凝土和防水涂料。混凝土的强度等级不低于 C25，抗渗等级不低于 P6，厚度不小于 150mm
3	简单防渗区	其它区域	地面进行水泥硬化

综上所述，项目运营期对地下水及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六、环境风险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环境风险评价应以突发性事故导致的危险物质环境急性损害防控为目标，对建设项目的环境风险进行分析、预测和评估，提出环境风险预防、控制、减缓措施，明确环境风险监控及应急建议要求，为建设项目环境风险防控提供科学依据。

1、评价依据

(1) 风险调查

风险识别范围：环境风险识别范围包括生产设施风险识别、生产过程所涉及

的物质风险识别。

①厂区生产设施风险识别包括主要生产装置、储运系统、公用工程、环保工程及辅助生产设施等，主要有生产装置区、物料仓库、物料输送管线及设备、“三废”处理设施等。

②物质风险识别范围包括：生产使用的原辅材料、产品、中间产品、燃料及生产过程排放的“三废”污染物等。

风险类型：通过对主要生产装置、生产过程的分析，结合原辅材料、产品的物性及特点，厂区运营期环境风险物质主要是生物柴油、制冷剂 R507A、废矿物油及未经处理的生产废水，厂区常见的风险类型主要包括泄漏、火灾、爆炸三种风险类型。

(2) 风险潜势初判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中列出的重大源，项目单元内储存多种物质按下式计算，按一下公式计算物质总量与临界量比值：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

q_1 、 q_2 、 q_n --每种危险物质实际存在量，t。

Q_1 、 Q_2 、 Q_n --与各危险物质相对应的生产场所或贮存区的临界量，t。

根据项目原辅材料清单，项目危险物质 Q 值计算见下表。

表 4-23 建设项目 Q 值确定表

序号	物质名称	最大储存量 t	临界量 t	储量/临界量
1	生物柴油	2	2500	0.0008
2	R507A	0.01	50	0.0002
3	废矿物油	0.03	50	0.0006
4	废矿物油桶	0.01	50	0.0002
5	含油抹布及手套	0.002	50	0.00004
6	废生物柴油桶	0.2	50	0.004
Q 值				0.00584

根据上表计算结果可知，本项目 $Q=0.00584 < 1$ ，风险物质未超过临界量，即全厂环境风险潜势为 I，仅需要进行简要分析。

(3) 评级工作等级

根据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 Q，对比《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

术导则》（HJ/T169-2018）表 1，可知项目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

表 4-24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2、环境风险识别

主要风险源有生物柴油物泄漏，导致进入雨水管道，污染地表水；生物柴油引发的火灾事故；不注意用电安全引起的短路或违反操作规程使用蒸汽发生器等设备导致爆炸引起火灾，产生的次生污染物对大气环境或地表水造成污染。

3、突发事故产生的环境影响及应急处理措施

（1）泄漏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①制冷剂及废矿物油产生量很少，贮存区做好防渗，置于托盘上暂存，发生泄漏则将泄漏物转移进新的收集桶内；

②本项目使用的生物柴油采用密闭桶装，存放区地面需做好地面防渗处理，放置在托盘上防止泄露。发生小量泄漏时，使用吸附砂吸附后，将吸附砂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大量泄漏时，先将破损罐内及围堰内收集的生物柴油转移至新的空桶内，地面使用吸附砂进行吸附，然后用废水进行冲洗，产生的废吸附砂及废水收集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③加强对废水沉淀池的管理，经常性检查废水管道的运行情况，出现故障立即停产检修，防止废水事故性外排；加强极端天气下的生产管理，做好极端天气下的突发环境事件的应对，当极端暴雨天气时，及时安排停产、停止生产废水的产生，避免废水的外溢。

（2）火灾、爆炸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①配备有灭火器材等消防设备。严禁动用明火、各种电热器和能引起电火花的电气设备，室外门上应挂“严禁烟火”的警告牌；

②对生物柴油贮存区及蒸汽发生器房设置专人管理，定期巡视检查其安全情况；

③电气设备的安装应符合《电气设备安装规程》的要求，电动应采取封闭型，导线应穿管敷设，开关和配电箱等电气设备均应设防护装置。

综上，建设单位做好防范措施，建立健全突发环境事故应急组织机构，以便

采取更有效的措施来监测灾情及防止污染事故的进一步扩散。在采取以上措施的情况下，本项目风险事故发生概率很低，环境风险在可接受范围内。

4、分析结论

项目运营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国家的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要求，落实各项预防措施。在认真落实工程拟采取的事故对策后，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工程的事故对周围影响处于可接受水平。

表 4-25 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汨罗市凌峰米粉加工厂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	(湖南)省	(岳阳)市	(/)区	(汨罗市)县	(/)区
地理坐标	经度	113°2'36.398"E,	纬度	28°49'38.617"N	
主要危险物质分布	生物柴油、制冷剂、废矿物油、未经处理的废水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1) 蒸汽发生器爆炸引发火灾风险事故会污染周边大气环境； (2) 风险物质泄漏、废水事故排放会污染地表水环境；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①配备有消防器材等消防设备。严禁动用明火、各种电热器和能引起电火花的电气设备，室外门上应挂“严禁烟火”的警告牌。 ②对锅炉房设置专人管理，定期巡视检查其安全情况，并建议对其作安全评价。 ③生物柴油设置专门的储存区，地面进行硬化处理，做好防渗防漏，储存场屋顶应设置较好的防水层，并定期检查，防止混入雨水泄漏，污染周边水体。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通过采取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项目的环境风险可控。一旦发生事故，建设单位应立即执行事故应急预案，采取合理的事故应急处理措施，将事故影响降到最低限度。				

七、环保投资

该工程总投资约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13 万，环保投资约占工程总投资的 2.6%，环保建设内容如表 4-26 所示。

表 4-26 环保投资估算一览表

序号	类别		治理措施	投资(万元)	备注
1	大气	燃烧废气 G1	15m 高排气筒 DA001	3	新建
2	废水	生产废水	沉淀池	6	新建
3	噪声		基础减震、隔声、绿化等降噪措施	1	新建
4	固废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间	1	新建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暂存间	2	新建
合计				13	/

八、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食品制造》（HJ1084-2020）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火力发电及锅炉》（HJ820-2017），建设单位应定期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单位对本项目建设后污染源进行监测。

表 4-27 环境监测计划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有组织废气	DA001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林格曼黑度	1次/一月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无组织废气	厂界	颗粒物、臭气浓度、硫化氢、氨	1次/半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综合废水	废水处理设施出口	流量、pH、SS、COD、BOD ₅ 、NH ₃ -N、总磷、总氮、动植物油	1次/半年	汨罗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协议进水水质标准
噪声污染源	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1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九、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1、排污口管理

(1) 排污口立标管理

废气排放口、废水排放口和固体废物堆场应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污口（源）》（GB15562.1-1995）、《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其 2023 年修改单规定，设置统一制作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污染物排放口设置提示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表 4-28 环境保护图形符号一览表

序号	提示图形符号	警告图形符号	名称	功能
1			废气排放口	表示废气向大气环境排放
2			噪声排放源	表示噪声向外环境排放

3			一般固体废物	表示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
			危险废物	

(2) 排污口建档管理

项目建成后，使用国家环保部门统一印制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规范化排污口标志登记证》，并按要求填写有关内容，项目建成后，应将主要污染物种类、数量、浓度、排放去向、立标情况及设施运行情况记录于档案。

(3) 废气采样口及平台设置规范

本项目共设置 1 根排气筒，设置 1 个有组织废气排放口。

排污口管理的原则：

- ①向环境排放污染物的排污口必须规范化。
- ②列入总量控制指标的排污口为管理重点。
- ③排污口应便于采样与计量监测，便于日常监督检查。

参考《排污单位污染物排放口监测点位设置技术规范》（HJ1405—2024）中“4 废气排放口监测点位设置技术要求”，本项目废气排污口的技术要求如下：

1) 一般要求

①应在废气排放口设置科学、规范、便于采样监测的监测点位，避开对测试人员操作有危险的场所。

②在流场均匀稳定的监测断面规范开设监测孔，设置工作平台、梯架及相应安全防护设施等。

2) 监测断面要求

①手工监测断面应设置在规则的圆形、矩形排气筒/烟道上的竖直段或水平段，并避开拉筋等影响监测的内部结构件。

②手工监测断面宜设置在排气筒/烟道的负压段，相关标准有特殊要求的除外。

③手工监测断面设置位置应满足，其按照气流方向的上游距离弯头、阀门、

变径管 ≥ 4 倍烟道直径，其下游距离上述部件 ≥ 2 倍烟道直径；对无法满足上述要求的，应尽可能选择流场均匀稳定的监测断面，避开涡流区，并采取相应措施保证监测断面废气分布相对均匀，断面无紊流，流速相对均方差 $\sigma_r \leq 0.15$ 。

3) 监测孔要求

①在手工监测断面处设置手工监测孔，其内径应满足相关污染物和排气参数的监测需要，一般应 $\geq 80\text{mm}$ 。

②手工监测孔应符合排气筒/烟道的密封要求，封闭形式宜优先参照HG/T21533、HG/T21534、HG/T21535设计为快开方式。采用盖板、管堵或管帽等封闭的，应在监测时便于开启。

③对正压下输送高温或有毒有害气体的排气筒/烟道，应安装带有闸板阀的密封防喷监测孔。其他形式的手工监测孔外沿距离排气筒/烟道或保温层外壁距离应 $\leq 50\text{mm}$ 。

④法兰、闸板阀等部件伸入排气筒/烟道部分应与其内壁平齐。

⑤圆形竖直排气筒/烟道直径 $D \leq 1\text{m}$ 时，至少设置1个手工监测孔，手工监测孔应设在直径线上。

4) 工作平台要求

①一般要求

监测断面距离坠落高度基准面 2m 以上时，应配套建设永久、安全、便于采样和测试的工作平台。

除在水平烟道顶部开设监测孔外，工作平台宜设置在监测孔的正下方 $1.2\text{m} \sim 1.3\text{m}$ 处。

②结构要求

工作平台长度应 $\geq 2\text{m}$ ，宽度应保证人员及采样探杆操作的空间。对于监测断面直径（圆形）或者在监测孔方向的长度（矩形） $> 1\text{m}$ 的，工作平台宽度应 $\geq 2\text{m}$ ； $\leq 1\text{m}$ 的，工作平台宽度应 $\geq 1.5\text{m}$ 。

单层工作平台及通道上方竖直方向净高应 $\geq 2\text{m}$ ，需设置多层工作平台的，每层净高应 $\geq 1.9\text{m}$ 。

工作平台宜采用厚度 $\geq 4\text{mm}$ 的花纹钢板或经防滑处理的钢板铺装，相邻钢板不应搭接，上表面的高度差应 $\leq 4\text{mm}$ ，载荷满足GB4053.3要求。

工作平台与竖直烟道/排气筒的间隙距离 $\leq 10\text{mm}$ 。

工作平台及通道的制造安装应符合 GB4053.3 相关要求。

③防护要求

距离坠落高度基准面 1.2m 以上的工作平台及通道的所有敞开边缘应设置防护栏杆，见图 5，其中工作平台的防护栏杆应带踢脚板。

防护栏杆的高度应 $\geq 1.2\text{m}$ ，扶手宜选用外径 30mm~50mm 钢管，扶手后应有不少于 75mm 净空间。

防护栏杆的踢脚板宜采用不小于 100mm \times 2mm 的钢板制造，其顶部在平台面之上高度应不小于 100mm，底部距平台面应不大于 10mm。4.4.3.4 扶手和踢脚板之间应至少设置一道中间栏杆，中间栏杆与上下方构件的空隙间距 $\leq 500\text{mm}$ ，其载荷、制造安装应满足 GB4053.3 要求。

防护栏杆端部应设置立柱或确保与建筑物或其他固定结构牢固连接，立柱间距应不大于 1m。

平台及防护栏杆安装后，应对其至少涂一层底漆和一层面漆，或采用等效的防锈防腐涂装。

④其他要求

排放口工作平台 50m 内应配备永久电源和不少于 2 个电缆卷盘，长度不少于 50m。现场有安全防爆要求的，应在设置时予以考虑。

工作平台附近有造成人体机械伤害、灼烫、腐蚀、触电等危险源的，应在平台相应位置设置防护装置，并在醒目处设置安全警告、禁止等标志牌。工作平台上方有坠落物体隐患时，应在工作平台上方 3m 高处设置顶棚等防护装置。防护装置的设计与制造应符合 GB/T8196 相关要求。

5) 梯架要求

①工作平台与坠落高度基准面之间距离超过 0.5m 且不足 2m 时，应按照 GB4053.1 或 GB4053.2 要求设置固定式钢梯到达工作平台。

②工作平台与坠落高度基准面之间距离不小于 2m 时，应安装钢斜梯、转梯到达监测平台，不得仅设置钢直梯。梯架无障碍宽度应不小于 0.8m，倾角应不超过 38°；踏板前后深度不小于 80mm，相邻两踏板的前后方向重叠应在 10mm~35mm 之间；梯高大于 6m 时，应设置梯间平台。斜梯、转梯的材料、载

荷、制造安装等要求按照 GB4053.2 执行。

九、排污许可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6〕81号）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有关要求，建设单位应在规定的时限内按时申领国家排污许可证，做到持证排污，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属于“九、食品制造业—17 方便食品制造 143，米、面制品制造”，为简化管理，项目需在正式排污前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申请办理排污许可简化管理手续。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蒸汽发生器废气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	15m 高排气筒 DA001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中燃油锅炉特别排放限值
		淀粉开包和投料粉尘	颗粒物	加强车间密闭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沉淀池恶臭	臭气浓度、硫化氢、氨	设备密闭、喷洒除臭剂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地表水环境		锅炉废水	pH、化学需氧量、氨氮	运至汨罗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汨罗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协议进水标准
		生产废水	pH、SS、COD、BOD ₅ 、NH ₃ -N、总磷、总氮	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运至汨罗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生活污水	pH、COD、BOD ₅ 、SS、氨氮	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菜地、农田施肥	/
声环境		机电设备	LeqA	基础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固体废物		生产过程	一般固废	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设备维修、燃料使用	危险废物	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分区防渗,厂区地面硬化				
生态保护措施	不涉及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配备有消防器材等消防设备。严禁动用明火、各种电热器和能引起电火花的电气设备,室外门上应挂“严禁烟火”的警告牌。 ②对锅炉房设置专人管理,定期巡视检查其安全情况,并建议对其作安全评价。 ③生物柴油设置专门的储存区,地面进行硬化处理,做好防渗防漏,储存				

	<p>场屋顶应设置较好的防水层，并定期检查，防止混入雨水泄漏，污染周边水体。</p>
<p>其他环境管理要求</p>	<p>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限内按时申请国家排污许可证，做到持证排污，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p> <p>贯彻落实新修改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以下简称《暂行办法》），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自主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应当按照《暂行办法》规定的程序和标准，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确保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并对验收内容、结论和所公开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不得在验收过程中弄虚作假。</p>

六、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地方及行业政策和法规，与相关规划相协调，选址合理，具有良好的环境、经济及社会效益。在建设单位严格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认真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各污染物均可实现稳定达标排放，不会降低当地的环境功能等级，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本项目建设可行。

上述结论是根据建设方提供的项目规模及相应排污情况基础上作出的评价，如果建设方的规模及相应排污情况有所变化，建设方应按环保部门的要求另行申报审批。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0.0198t/a		0.0198t/a	
	二氧化硫				0.0009t/a		0.0009t/a	
	氮氧化物				0.143t/a		0.143t/a	
废水	水量				5779.4m ³ /a		5779.4m ³ /a	
	COD _{Cr}				9.478t/a		9.478t/a	
	BOD ₅				4.722t/a		4.722t/a	
	氨氮				0.072t/a		0.072t/a	
	总氮				0.105t/a		0.105t/a	
	总磷				0.196t/a		0.196t/a	
	SS				0.948t/a		0.948t/a	
一般工业固 体废物	生活垃圾				1.8t/a		1.8t/a	
	不合格产品				0.9t/a		0.9t/a	
	米渣				0.6t/a		0.6t/a	
	污泥				1.422t/a		1.422t/a	
	废包装材料				0.01t/a		0.01t/a	
	废滤芯				0.01t/a		0.01t/a	
危险废物	废矿物油				0.03t/a		0.03t/a	
	废矿物油桶				0.01		0.01	
	含油抹布及手套				0.002t/a		0.002t/a	
	废生物柴油桶				2t/a		2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件1 环评委托书

委托书

湖南翔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我公司拟在湖南省岳阳市汨罗市汨罗镇江景村眠羊片4组建设汨罗市凌峰米粉加工厂建设项目，现委托贵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请贵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等建设项目和环境管理的有关规定，公开、客观、准确地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及时向我公司提交符合相应规范要求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文件，我公司对环境影响评价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有关事项按所签订的技术咨询合同内条款执行。



汨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汨发改备〔2023〕105号

汨罗市凌峰米粉加工厂建设项目备案证明

汨罗市凌峰米粉加工厂建设项目已于2023年6月6日在湖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申请备案，项目代码：2306-430681-04-01-459595。主要内容如下：

- 1、项目单位基本情况：汨罗市凌峰米粉加工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681MACLNQH41，法定代表人何秋华。
- 2、项目名称：汨罗市凌峰米粉加工厂建设项目。
- 3、建设地址：汨罗市汨罗镇江景村眠羊片4组。
- 4、建设规模及内容：本项目拟新建1200平方米钢构厂房，添置设备10台，配套建设电力，给排水，化粪池等相关设施。
- 5、投资规模及资金筹措：本项目估算总投资500.00万元，资金来源为项目单位自筹。

备注：以上信息由项目单位通过湖南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

理系统 (<http://www.hntzxm.gov.cn/>) 告知，网上可查询并一致则备案有效。申报人承诺填写的信息真实、完整、准确，符合法律法规，如有违规情况，愿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项目单位应通过在线平台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进度、竣工投用等基本信息。项目信息发生变化应及时通过平台告知备案机关，并更正备案信息。备案后 2 年内未开工建设，备案证明自动失效。



汨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行政审批股

2023年6月6日印发

附件4 农用地转用证明

湖南省人民政府 农用地转用、土地征收审批单

(2023) 政国土字第 1382 号

单位：公顷

申请用地单位		汨罗市自然资源局					
被用地单位		汨罗市汨罗镇江景村					
建设项目名称		汨罗市2023年度集体建设用地第八批农用地转用					
申请用地总面积		0.1083		其中国有建设用地		0	
批准农用地转用、土地征收的种类和面积	农用地转用面积	耕地	林地	牧草地	园地	其他农用地	合计
		0.1083	0	0	0	0	0.1083
	土地征收面积	耕地	林地	牧草地	园地	其他农用地	建设用地
		0	0	0	0	0	0
	未利用地					合计	
		0					0
备注		集体建设用地项目(占用耕地), 总面积0.1083公顷, 转用农用地面积0.1083公顷。					



发：汨罗 ~~市(自治区)~~ 县(市、区) 人民政府

汨罗市汨罗镇人民政府文件

关于同意使用集体建设用地的说明

市自然资源局：

汨罗镇江景村集体经济合作社已与汨罗市凌峰米粉加工厂达成合股协议。为完善相关合规手续，加快生产区域的配套建设项目落实。拟同意汨罗市凌峰米粉加工厂及生产加工配套设施使用我镇江景村的集体建设用地，完善相关用地手续。

特此说明。



附件6 污水接纳协议

汨罗市凌峰米粉加工厂排污消纳协议

甲方：汨罗市凌峰米粉加工厂

乙方：汨罗市国枫水处理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本着互惠互利自愿合作的原则就汨罗市凌峰米粉加工厂(以下简称米粉厂)排污消的事项相关事宜进行友好协商,为明确甲乙双方责任权益关系签订协议如下。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应按照有关部门的要求积极完善米粉厂排污处理设施,积极推动生态健康食品加工,实行清水分离,建设沉淀池收集储存米粉加工废水。
- 2、甲方应保证通往沉淀池的道路通畅给乙方提供方便。
- 3、甲方付300元每年的价格给乙方处理污水。

二、乙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

- 1、乙方负责接收甲方的废水,并进行后续深度处理。
- 2、乙方应具备消纳污水的能力。
- 3、乙方在清运污水的过程中不得发生二次污染,严禁“弃”“撒”“抛”,并自行负责清运人员和清运用具的安全。
- 4、乙方清运完后应将沉淀池周围环境打扫干净并将池盖还原原貌。
- 5、乙方要确保运载工具的安全性和合法性,清运途中遵守交通规则,违者造成的交通事故由乙方承担。

三、甲方污水排到乙方污水处理厂标准

甲方收集沉淀后运至乙方污水处理厂的废水水质须符合以下协商限值:

排放因子	CODcr	BOD ₅	氨氮	总氮	总磷	SS
浓度限值 (mg/L)	≤1700	≤900	≤50	≤70	≤45	≤500

三、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在自愿的原则上签订协议,双方应加强沟通,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违反协议所定规则,由此产生的损失由违约方负责,除不可抗因素如地震、水涝、干旱等自然灾害造成协议无法履行的则双方免除责任。

2、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均赋法律效力,由甲乙双方所在地村委会作为鉴证,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四、合同签订周期

本协议从2024年10月1日至2029年10月1日止。

甲方（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

日期：



乙方（盖章）：

乙方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7 检测报告



检测报告

№: HNKJ2504203

项目名称 : 汨罗市凌锋米粉加工厂建设项目

委托单位 : 湖南翔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 2025 年 05 月 06 日

湖南科俊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湖南省岳阳市汨罗市新市镇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双创园东边办公楼 201 室
0730-5888878

检测报告说明

- 一、本报告须加盖资质认定许可标志  (编号 241812052810)、本公司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无  标识的检测报告，不具有社会证明作用。
- 二、报告内容需齐全、清楚，涂改无效；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名无效。
- 三、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须于本检测报告签发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书面复核申请，逾期不予受理。超出样品保存有效期的样品，无法复现的样品和其他特殊样品不受理。
- 四、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的测试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对检测结果不作评价；本公司现场采样分析，只对现场采样点或面采样时段的样品数据负责，对无法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 五、本报告页码为连续编号，页面下方注明“第 X 页，共 X 页”，各页为报告不可分割的部分，复制报告中的部分内容无效。
- 六、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品广告，不得作为诉讼的证据材料，违者必究。
- 七、除委托方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样品均不作留样。
- 八、本报告仅对本次检测结果负责。

湖南科俊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若有任何疑问或咨询，可通过下述联络方式与我们联系：

联系电话：0730-5888878

公司邮箱：975584069@qq.com

公司地址：湖南省岳阳市汨罗市新市镇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双创园东边办公楼 201 室

公司邮编：414400

湖南省岳阳市汨罗市新市镇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双创园东边办公楼 201 室
0730-5888878

检测报告

№: HNKJ2504203

1 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汨罗市凌锋米粉加工厂建设项目		
委托单位	湖南翔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方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
项目地址	湖南省岳阳市汨罗市汨罗镇江景村眠羊片4组		
采样日期	2025年04月26日~ 2025年04月28日	采样负责人	周万里
分析人	徐欢、喻进		
分析日期	2025年04月26日~ 2025年05月06日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类型	环境空气、噪声	样品状态	气态
样品来源	自行采样	检测环境	符合要求
检测结果	1、检测结果见后附页； 2、本公司一般不提供结果判定，仅提供参考标准限值，除非客户要求并提供判定标准。		
检测项目及频次	见表 2-1		
检测依据及所用主要仪器	见表 3-1、表 3-2		
备注	1、检测结果的不确定度：未评定； 2、偏离标准方法情况：无； 3、非标方法使用情况：无； 4、分包情况：无； 5、其它：气体类检测结果小于检测方法最低检出限，用“<检出限”表示；水类检测结果小于检测方法最低检出限，用“检出限L”表示；水类检测分析方法无检出限用“未检出”表示，其他用“ND”表示； 6、检测点位、检测项目、检测频次信息均由委托方确定。		
编制人	徐欢		本页签发处加盖 检验检测专用章
审核人	高伟		
签发人	孙小芳		
签发日期	2025年5月6日		

检测报告

№: HNKJ2504203

2 检测项目及频次

表 2-1: 检测项目及频次

序号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1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	4 次/天×3 天
2	噪声	环境噪声	昼夜各 1 次×1 天

3 检测项目的检测方法依据、使用仪器设备及检出限

表 3-1: 现场采样方法依据及使用仪器设备

序号	检测类别	方法标准和来源	现场仪器型号名称	仪器编号
1	环境空气	《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HJ 194-2017及修改单	MH1205 型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YQ-92
			TES-1360A 手持式温湿度计	YQ-59 (1)
			DYM3 空盒气压表	YQ-55 (1)
			FYF-1 手持式风向风速仪	YQ-54 (1)
2	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AWA6292 型 多功能声级计	YQ-70
			AWA6022A 声校准器	YQ-56

表 3-2: 检测方法依据、使用仪器设备及检出限

环境空气						单位: mg/m ³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 (方法) 及编号 (含年号)	检测仪器设备型号名称	仪器编号	方法检出限	
1	氮氧化物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 (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 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HJ 479-2009 及修改单	723 可见分光光度计	YQ-117	0.005	
噪声						单位: dB(A)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 (方法) 及编号 (含年号)	检测仪器设备型号名称	仪器编号	检出限	
1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AWA6292 型 多功能声级计	YQ-70	--	
			AWA6022A 声校准器	YQ-56		

检测报告

№: HNKJ2504203

4 检测结果

表 4-1 气象资料

采样日期	天气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湿度 (%)
2025 年 04 月 26 日	晴	101.5	东	2.3~2.4	22.5	48
2025 年 04 月 27 日	阴	101.4	东	2.5~2.6	19.4	69
2025 年 04 月 28 日	晴	100.7	北	2.5~2.6	27.1	57

表 4-2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样品类别	环境空气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厂区下风向 50m	氮氧化物 (小时值) , mg/m ³	2025 年 04 月 26 日	第 1 次	0.047	0.250
			第 2 次	0.061	
			第 3 次	0.075	
			第 4 次	0.064	
		2025 年 04 月 27 日	第 1 次	0.082	
			第 2 次	0.080	
			第 3 次	0.082	
			第 4 次	0.080	
		2025 年 04 月 28 日	第 1 次	0.076	
			第 2 次	0.098	
			第 3 次	0.094	
			第 4 次	0.084	

备注: 参考《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 及其修改单表 2 中二级标准要求。

(本页以下空白)

检测报告

№: HNKJ2504203

表 4-3 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2025 年 04 月 26 日			
监测点位	主要声源	时间段	检测结果 Leq (dB(A))	标准限值 Leq (dB(A))
厂界东侧居民点	环境噪声	10:03~10:23	54	60
	环境噪声	22:35~22:55	48	50
厂界西侧居民点	环境噪声	9:34~9:54	51	60
	环境噪声	22:08~22:28	46	50
厂界西北侧居民点	环境噪声	10:57~11:17	51	60
	环境噪声	23:28~23:48	49	50
厂界东北侧居民点	环境噪声	10:31~10:51	56	60
	环境噪声	23:02~23:22	49	50

备注：参考《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中 2 类标准限值。

5 质量控制结果

表 5-1: 现场空白样检测结果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指标值	结果评价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 mg/m ³	LF0426G1-4-02	<0.005	<0.005	合格
	氮氧化物, mg/m ³	LF0427G1-4-02	<0.005	<0.005	合格
	氮氧化物, mg/m ³	LF0428G1-4-02	<0.005	<0.005	合格

表 5-2: 有证标准物质检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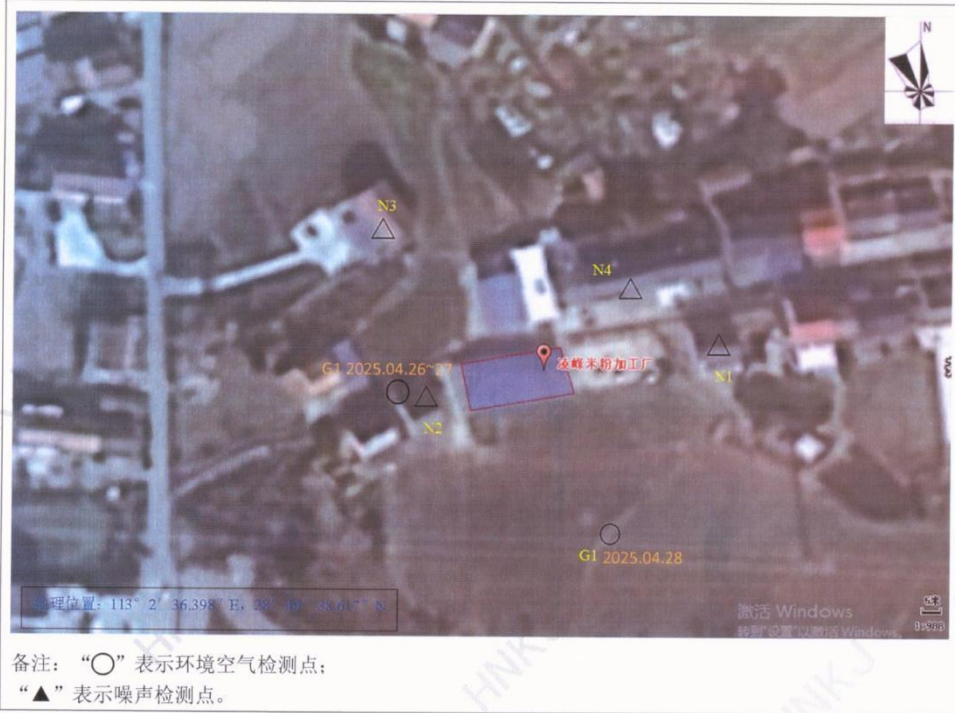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标准样品编号/批号/内部编号	检测结果	标准值及不确定度	结果评价
水质标样	氮氧化物, mg/L	ZK-B24120335	0.329	0.323±0.024	合格
	氮氧化物, mg/L	ZK-B24120335	0.314	0.323±0.024	合格
	氮氧化物, mg/L	ZK-B25020028	0.494	0.503±0.035	合格

(本页以下空白)

检测报告

№: HNKJ2504203

附件 1: 采样点位示意图



(本页以下空白)

检测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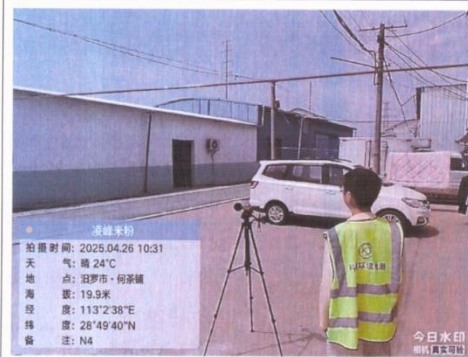
№: HNKJ2504203

附件 2: 现场采样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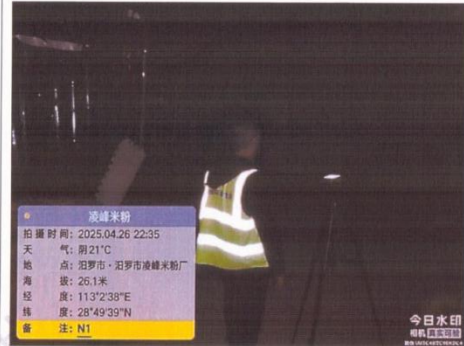
<p>厂区下风向50mG1 (2025.04.26)</p>	<p>厂区下风向50mG1 (2025.04.27)</p>
<p>厂区下风向50mG1 (2025.04.28)</p>	<p>厂界东侧居民点N1 (昼)</p>
<p>厂界西侧居民点N2 (昼)</p>	<p>厂界西北侧居民点N3 (昼)</p>

检测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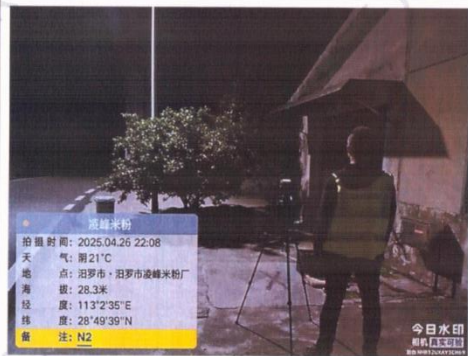
№: HNKJ25042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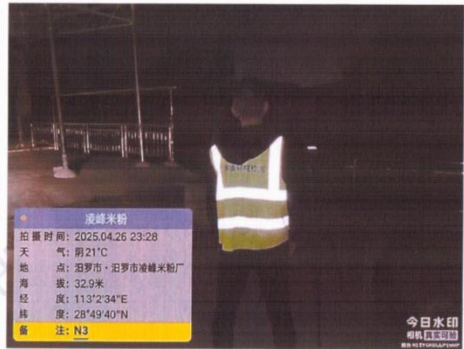
厂界东北侧居民点 N4 (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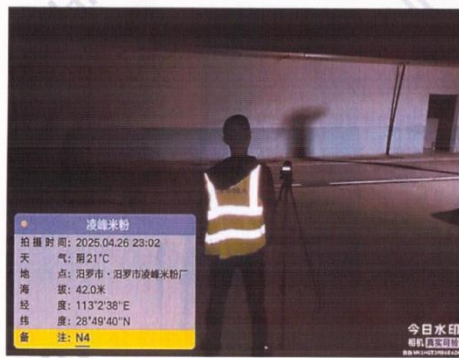
厂界东侧居民点 N1 (夜)



厂界西侧居民点 N2 (夜)



厂界西北侧居民点 N3 (夜)



厂界东北侧居民点 N4 (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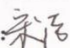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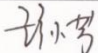
-- 报告结束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现状环境资料质量保证单

我公司为汨罗市凌锋米粉加工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提供了现状监测数据，并对所提供的数据资料的准确性和有效性负责。

建设项目名称	汨罗市凌锋米粉加工厂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所在地	湖南省岳阳市汨罗市		
环境影响评价单位名称	湖南翔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监测时间	2025. 04. 26~2025. 04. 28		
环境质量		污染源	
类别	数量（个）	类别	数量（个）
地表水	\	废气	\
底泥	\	废水	\
环境空气	12	噪声	\
噪声	8	废渣	\
土壤	\	\	\
地下水	\	\	\

经办人: 

审核人: 



附件8 专家意见及修改清单

汨罗市凌峰米粉加工厂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估会专家意见

2025年7月19日，受岳阳市生态环境局汨罗分局委托，岳阳市汨罗生态环境事务中心在汨罗市主持召开了《汨罗市凌峰米粉加工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估会。参加会议的有岳阳市生态环境局汨罗分局、建设单位汨罗市凌峰米粉加工厂、编制单位湖南翔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代表。会议邀请了3名专家（名单附后）组成技术评估专家组。会前与会代表踏勘了项目现场，会上建设单位介绍了项目的简要情况，编制单位汇报了环评报告的主要内容。与会专家及代表经认真讨论和评审，形成技术评估会专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详见报告。

二、主要修改意见

- 1、根据项目用地情况及周边敏感目标的分布情况，强化项目选址的合理性分析。
- 2、完善本项目蒸汽发生器使用燃料的产品标准和使用限制要求；细化不同产品对应的生产工艺和产排污节点。
- 3、核实项目与周边敏感目标的距离；建议补充进出场道路及污水拖运沿线的环保目标。
- 4、进一步核实废水污染源强及其可生化性，根据食品行业特点，

建议根据与污水厂协商排放限值确定本项目废水排放浓度限值，完善废水暂存池设置情况；强化项目废水拖运过程的环境管理要求和责任主体。

5、根据核实的燃料种类和用量及低氮燃烧情况，校核燃气废气源强；完善废水暂存池的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和管理要求；完善一般固废的暂存和处置要求，不合格品和米渣应日常日清；完善燃料油储存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6、完善排污口规范化设置要求，核实项目环境监测计划、总量及其来源。

7、完善项目总平面布置图等图件；补充项目与污水厂的接纳协议等附件。

三、专家组评审结论

本报告基本符合编制技术指南和相关规范要求，生态环保措施基本可行，评价结论总体可信，报告修改完善后可上报审批。

审查专家：陈度怀（组长）、李锋、周易鸣（执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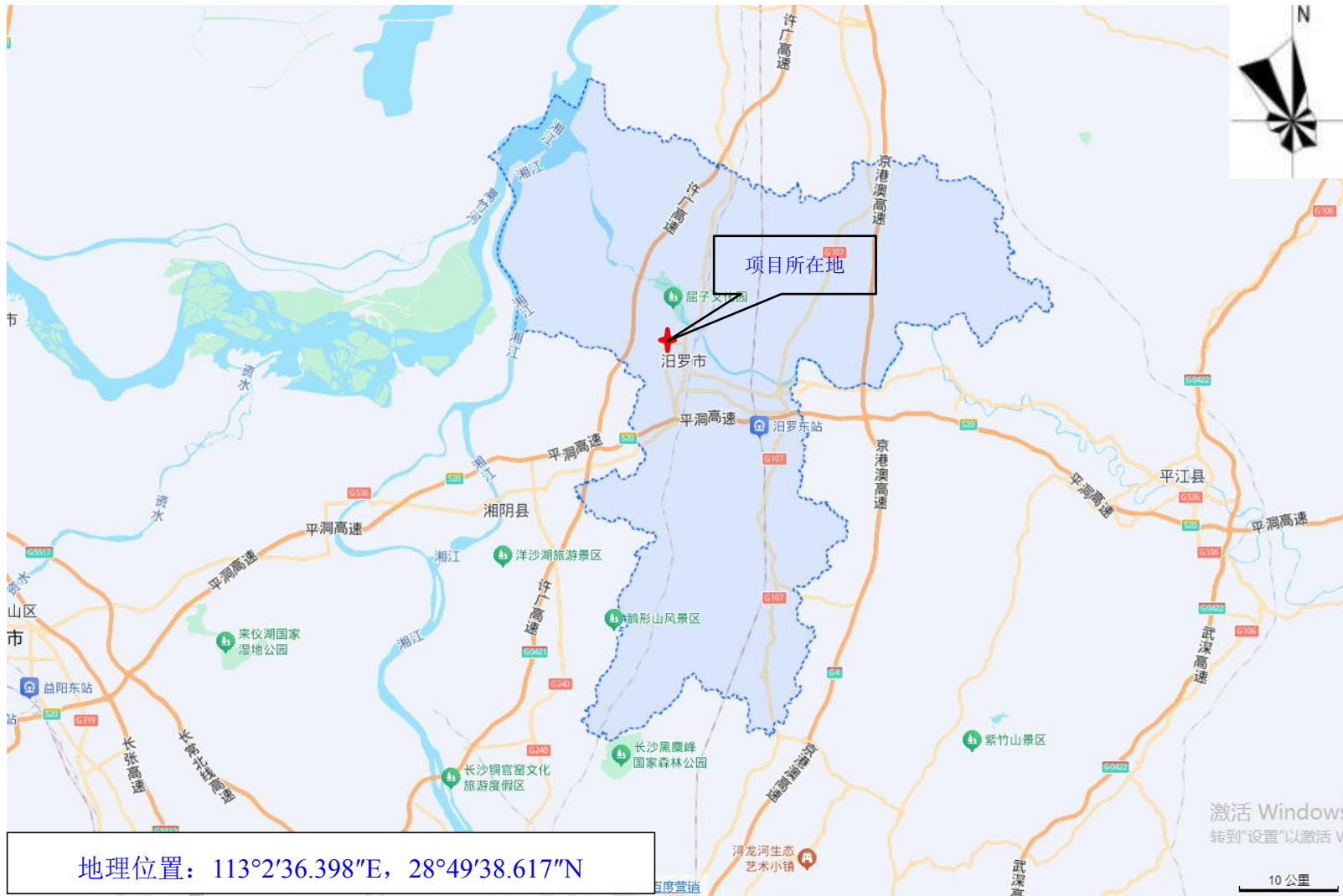


汨罗市凌峰米粉加工厂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评审会与会专家名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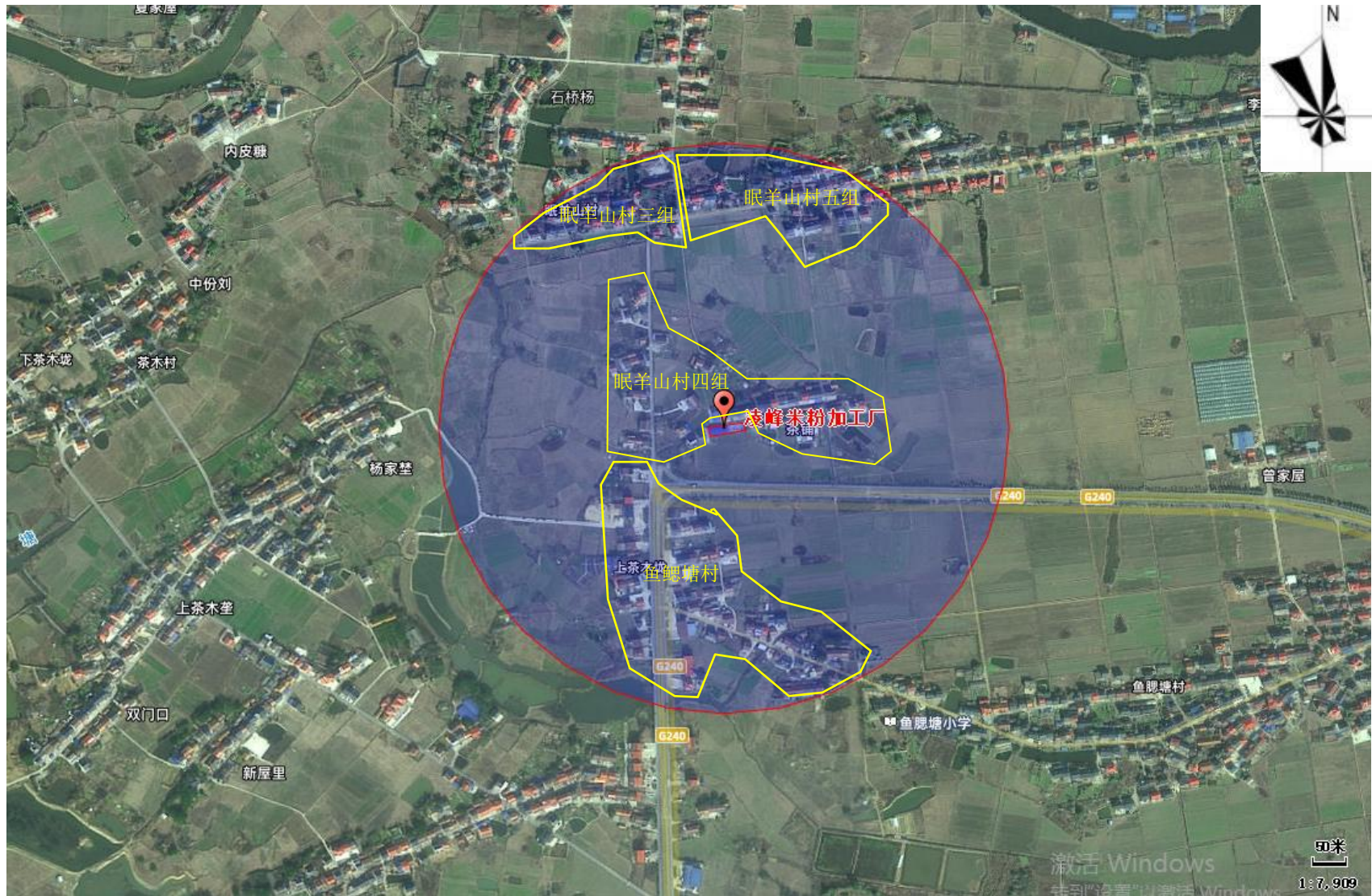
姓名	单位	职称、职务	备注
陈学忠	岳阳市环科学会	高工	13327205555
李锋	湖南九湘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13786087060
周易峰	湖南九湘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工程师	(70)3020868

专家意见修改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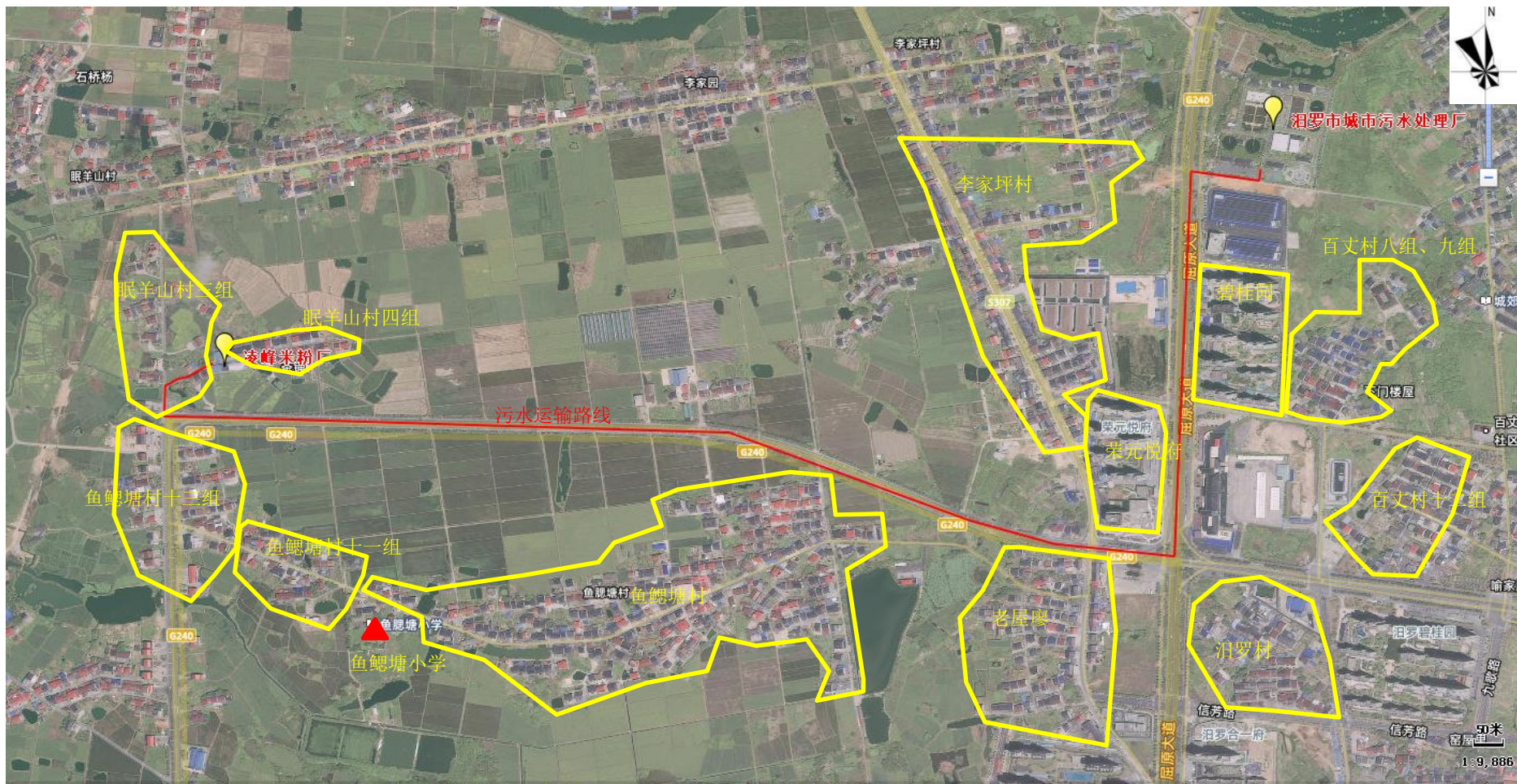
序号	专家意见	修改说明
1	根据项目用地情况及周边敏感目标的分布情况，强化项目选址的合理性分析。	已在P12~13强化项目选址的合理性分析
2	完善本项目蒸汽发生器使用燃料的产品标准和使用限制要求；细化不同产品对应的生产工艺和产排污节点。	已在P16~17完善本项目蒸汽发生器使用燃料的产品标准和使用限制要求；在P20~22细化不同产品对应的生产工艺和产排污节点。
3	核实项目与周边敏感目标的距离；建议补充进出场道路及污水拖运沿线的环保目标。	已在P28~29核实项目与周边敏感目标的距离、补充进出场道路及污水拖运沿线的环保目标
4	进一步核实废水污染源强及其可生化性，根据食品行业特点，建议根据与污水厂协商排放限值确定本项目废水排放浓度限值，完善废水暂存池设置情况；强化项目废水拖运过程的环境管理要求和责任主体。	已在P40~43进一步核实废水污染源强及其可生化性，核实本项目废水排放浓度限值；已在P42~43完善废水暂存池设置情况；已在P44强化项目废水拖运过程的环境管理要求和责任主体。
5	根据核实的燃料种类和用量及低氮燃烧情况，校核燃气废气源强；完善废水暂存池的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和管理要求；完善一般固废的暂存和处置要求，不合格品和米渣应日常日清；完善燃料油储存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已在P34~35核实的燃料种类和用量及低氮燃烧情况，校核燃气废气源强；已在P35完善废水暂存池的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和管理要求；已在P52~53完善一般固废的暂存和处置要求；已在P56完善燃料油储存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6	完善排污口规范化设置要求，核实项目环境监测计划、总量及其来源。	已在P58~62完善排污口规范化设置要求；在P58核实监测计划；已在P31核实总量及其来源。
7	完善项目总平面布置图等图件；补充项目与污水厂的接纳协议等附件。	已在附图附件完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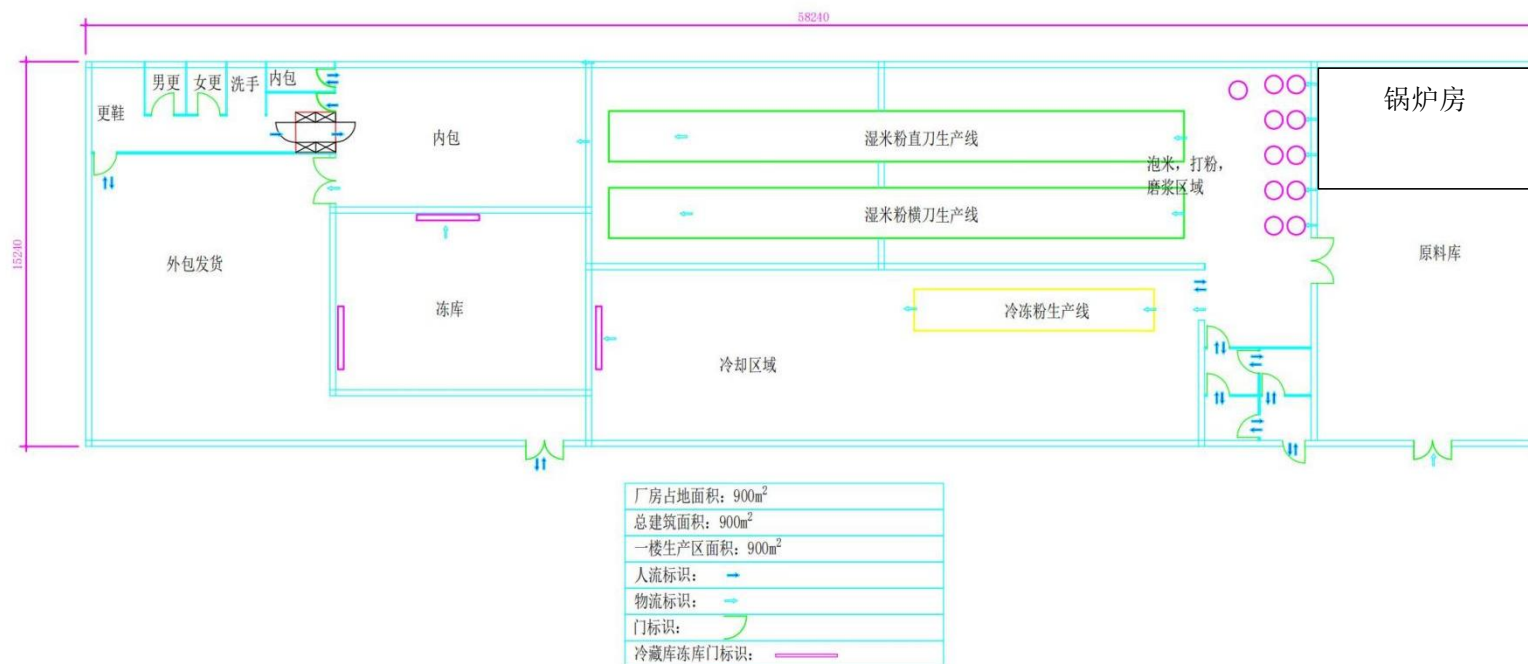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附图2 项目环境保护目标示意图



附图3 进出场道路及污水托运沿线的环境保护目标



附图3 项目平面布置示意图



附图4 项目监测点位示意图



本项目厂房



厂区北侧



厂区东侧



厂区南侧



厂区西侧



工程师勘察照片

附图 5 现场照片